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0176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104202600168
合同编号:	zqh-2025-HT0685-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0176号
报告名称: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844,18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29日
评估机构名称: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素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140040 陈昕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190034
李素、陈昕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3
五、评估基准日.....	23
六、评估依据.....	23
七、评估方法.....	2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2
九、评估假设.....	34
十、评估结论.....	3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2
十四、签名盖章.....	4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3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074.3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4,793.1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281.18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4,418.00 万元，增值额为 70,136.82 万元，增值率为 491.1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评估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单位全称：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胜利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74944M

法定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 1 号楼 B 座 32 层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 1 号楼 B 座 32 层

法定代表人：许铁良

注册资本：88,008.465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88,008.4656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开始日期：1994 年 05 月 11 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燃气经营（天然气 CNG 汽车加气，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塑胶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自营进出口业务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设计；膜式燃气表及应用软件、嵌入式控制器的开发与生产、销售、安装；燃气用具、燃气设备及燃气管道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可燃气体检测设备及应用软件、嵌入式控制器的开发与生产、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概况

单位全称：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通中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670965055Q

法定住所：江苏省如皋市如皋港沿江公路 99 号

经营场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安定街 8 号 1 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谭彦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开始日期：2008 年 01 月 11 日

经营截止日期：2058 年 01 月 10 日

主要经营范围：天然气经营（经营区域：如皋市）；从事城市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管网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经营，城市天然气管网的设计安装，城市天然气输配设备的安全检测、维抢修；从事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综合利用、相关技术服务和管理咨询；燃气灶具、仪表仪器、燃气设备批发、零售（零售仅限于注册地，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 2008年1月,南通中油设立

2007年12月29日,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南通海山伟业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南通中油,章程载明南通中油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100.00万元,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其中:由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认缴6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由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以港币认缴6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由南通海山伟业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认缴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注册资本的15%,其余部分在二年内全部缴清。

2008年1月11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南通市监”)核准南通中油设立登记并向南通中油核发《营业执照》。

设立时,南通中油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40.00
2	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40.00
3	南通海山伟业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0.00	20.00
合计		1,500.00	1,200.00	100.00

注:2008年4月,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完成实缴。

(2) 2008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1日,南通中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南通海山伟业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南通中油300.00万元

股权（占总股权 20%）转让予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南通海山伟业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通海山伟业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中油 300.00 万元的 20%股权转让予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中油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40.00
2	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40.00
3	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注：2008年9月，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300.00万元。

(3) 2010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5日，南通中油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南通中油300.00万元股权（占总股权20%）中的165.00万元股权（占总股权11%）和135.00万元股权（占总股权9%）分别转让予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6月10日，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中油11%股权以198.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中油9%股权以162.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中油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65.00	765.00	51.00
2	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	735.00	735.00	49.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2011年11月，股东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2014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日，南通中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南通中油49%股权转让予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同日，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与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中油49%股权（出资额735.00万元）以1,6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中油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5.00	765.00	51.00
2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735.00	735.00	49.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5) 2019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12月10日，南通中油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南通中油投资总额由2,100.00万元增至7,5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此次增加的3,5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785.00万元，由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认缴1,715.00万元，所增加注册资本由南通中油201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9,031.65万元中的3,500.00万元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月，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南通中油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中油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	2,550.00	51.00
2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南通中油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业务概况

南通中油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注册成立，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建成门站 1 座、LNG 储备站 1 座、高中压调压站 5 座、CNG 加气母站 1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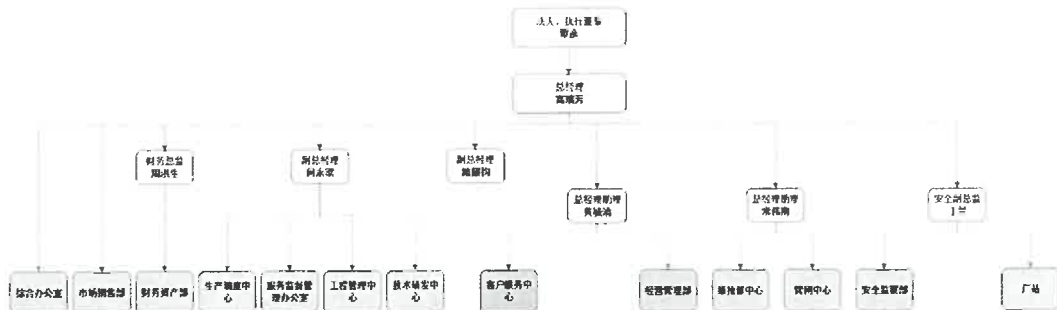
特许经营权：2008 年 8 月 20 日，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如皋市人民政府签订《如皋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经营期限 30 年，自 2008 年 8 月 8 日至 2038 年 8 月 8 日。

经营区域范围：如皋市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除：南至 334 省道（原 317 省道）北，北至白毛港河、南凌河南岸，东至丁堡河西岸，西至如海运河东岸]以外的区域。（另注：现行益有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供气的如皋经济开发区杨宗小区、如意湾小区和第二实验小学由益有继续服务，并承担安全保供责任，自发证之日起不得突破上述三小区范围以外继续发展用户。）

4. 公司产权结构及经营管理 产权结构如下：



组织结构如下：



5.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	-------------	-------------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47.35	264.53
应收账款	5,010.20	2,175.57
预付款项	2,971.12	2,988.61
其他应收款	23,232.30	22,497.48
存货	290.86	180.36
其他流动资产	151.22	44.16
流动资产合计	32,303.03	28,150.72
工程物资	400.44	33.74
固定资产	17,961.01	17,412.83
在建工程	585.45	2,331.59
使用权资产	126.16	99.60
无形资产	601.94	58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10	459.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09.10	20,923.65
资产合计	52,312.13	49,074.37
应付账款	2,653.98	3,296.21
应付职工薪酬	380.89	355.04
应交税费	4,330.36	3,462.66
应付股利	2,053.31	11,453.31
其他应付款	735.78	78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9	53.85
合同负债	4,856.76	5,097.80
其他流动负债	413.46	428.54
流动负债合计	15,462.52	24,937.34
长期借款	9,000.00	9,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4	24.90
递延收益	145.22	780.00
租赁负债	75.10	50.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51.86	9,855.85
负债合计	24,714.38	34,793.19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盈余公积	2,500.00	2,500.00
未分配利润	18,357.55	5,189.60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1,740.21	1,591.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97.76	14,281.18

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一、营业收入	60,497.12	57,448.2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0,464.58	57,402.56
其他业务收入	32.55	45.70
减：营业成本	48,656.84	45,663.7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8,656.84	45,660.4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3.32
税金及附加	143.00	170.84
销售费用	399.63	382.13
管理费用	1,021.08	1,041.84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133.90	153.78
加：其他收益	0.65	56.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57	171.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8	-63.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08.51	10,200.48
加：营业外收入	5.47	11.03
减：营业外支出	23.45	189.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90.53	10,021.67
减：所得税费用	2,615.61	2,530.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4.91	7,491.10

注：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购买被评估单位的股权。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0,743,721.38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47,931,916.93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2,811,804.45 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存在账面未记录的资产，具体详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情况如下：

1. 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

原材料主要包括超声波流量计、超声波燃气表等材料，存放在长江镇港区 LNG 站仓库。

库存商品主要为天然气、LNG 等产品。

工程施工为如皋市下原镇腰庄安置小区燃气工程、如皋市江安镇朗庙小区燃气工程和如皋市搬经镇栖凤苑燃气工程等建设中的项目。

2.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1) 基本情况

① 房屋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结构	用途	层高(m)	所在层数/总层数	数量	数量单位	建成年月	资产状况
1	LNG 气化站综合办公楼	长江镇中心沙社区 14 组地段	钢混结构	工业	3.00	1-2/2	704.33	m ²	2010年11月	正常使用
2	LNG 场站辅房	长江镇中心沙社区 14 组地段	钢混结构	工业	3.00	1-2/2		m ²	2014年12月	正常使用
3	LNG 气化站辅助用房	长江镇中心沙社区 14 组地段	钢混结构	工业	4.00	1/1	265.31	m ²	2010年11月	正常使用
4	LNG 气化站门卫及值班室	长江镇中心沙社区 14 组地段	钢混结构	工业	3.00	1/1	108.00	m ²	2010年11月	正常使用
5	郭园门站房屋	郭园镇杨洲村 17 组	钢混结构	工业	3.40	1/1	279.86	m ²	2011年12月	正常使用
6	袁桥加气站房屋-辅助用房	袁桥镇陆姚村 8 组	钢混结构	工业	3.38	1/1	116.00	m ²	2012年12月	正常使用
7	袁桥加气站房屋-压缩机房	袁桥镇陆姚村 8 组	简易结构	工业	5.33	1/1	504.00	m ²	2012年12月	正常使用
8	袁桥加气站房屋-发电及水电房	袁桥镇陆姚村 8 组	钢混结构	工业	3.40	1/1	96.00	m ²	2012年12月	正常使用
9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6 铺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6 铺	钢混结构	商业	4.20	1-2/2	56.02	m ²	2023年11月	正常使用
10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7 铺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7 铺	钢混结构	商业	4.20	1-2/2	56.02	m ²	2023年11月	正常使用
11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8 铺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8 铺	钢混结构	商业	4.20	1-2/2	56.02	m ²	2023年11月	正常使用
12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9 铺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9 铺	钢混结构	商业	4.20	1-2/2	60.22	m ²	2023年11月	正常使用
13	盐城市城南新区戴庄路	盐城市城南新区戴庄路 29 号	钢混结构	住宅	2.90	1/35	116.89	m ²	2019年12月	正常使用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结构	用途	层高(m)	所在层数/总层数	数量	数量单位	建成年月	资产状况
	29号锦盛豪庭30幢104室	锦盛豪庭30幢104室							月	
14	盐城市城南新区戴庄路29号锦盛豪庭27幢2705室	盐城市城南新区戴庄路29号锦盛豪庭27幢2705室	钢混结构	住宅	2.90	27/32	92.43	m ²	2019年12月	正常使用
合计							2,511.10			

②构筑物

构筑物共16项，包括道路、砖石围墙、防火墙、消防水池等，分布于公司厂区内。

(2) 权利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权证		土地权证	
		证号	权利人	证号	权利人
1	LNG气化站综合办公楼	/	/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381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	LNG场站辅房	/	/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381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	LNG气化站辅助用房	/	/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381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	LNG气化站门卫及值班室	/	/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381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	郭园门站房屋	/	/	皋国用(2012)第82109009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	袁桥加气站房屋-辅助用房	/	/	皋国用(2012)第82119003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	袁桥加气站房屋-压缩机房	/	/	皋国用(2012)第82119003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8	袁桥加气站房屋-发电及水电房	/	/	皋国用(2012)第82119003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9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1幢116铺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7042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7042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权证		土地权证	
10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1幢117铺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7043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7043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1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1幢118铺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7044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7044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2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1幢119铺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7045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7045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3	盐城市城南新区戴庄路29号锦盛豪庭30幢104室	苏(2019)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81126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苏(2019)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81126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4	盐城市城南新区戴庄路29号锦盛豪庭27幢2705室	苏(2019)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65813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苏(2019)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65813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 管道沟槽：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管道沟槽为输送天然气的管道，分布于郭园门站、各调压站和各个管网主干线和支线道路上。

4. 机器设备：共 74 项，主要为企业经营所用的调压装置、金属球式容器、储罐等设备。分布于厂区内。

5. 车辆：共 4 辆，为轻型专门用途货车、小型普通客车。

6. 电子设备：共 93 项，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等设备，分布于各厂区及办公场所内。

7. 在建工程-安装工程共 44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完工尚未验收或是在建中的项目，账面值主要为材料购置款、设计费、安装费等。

8. 工程物资为 PE 燃气管、远传膜式燃气表、直缝钢管、警示带等。

9. 土地使用权：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用途为公共设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宗地名称	地址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1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381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镇中心沙村14组	长江镇中心沙村14组	14,049.00	2058年10月	出让	公共设施
2	皋国用(2012)第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袁桥镇陆姚村8组	袁桥镇陆姚村8组	9,971.00		划拨	公共设施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宗地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82119003号	公司						
3	皋国用(2012)第82109009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郭园镇杨洲村17组	郭园镇杨洲村17组	4,030.00		划拨	公共设施
4	皋国用(2012)第82111024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二案居委会26组	如皋市长江镇二案居委会26组	9,703.00		划拨	公共设施
合计					37,753.00			

10. 其他无形资产：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技术

专利 60 项，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属性
1	一种具有降噪结构的天然气放散阀	实用新型	ZL202420711117.X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4-09	所有权
2	一种基于红外热像仪的天然气管道泄漏监测系统	发明授权	ZL202211549371.6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2-12-05	所有权
3	一种天然气差压发电用安全泄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833751.0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4-22	所有权
4	燃气泄漏报警安全分析方法	发明授权	ZL202211319762.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2-10-26	所有权
5	一种天然气差压发电的电能储存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833752.5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4-22	所有权
6	一种基于智能监控的安全放散阀	实用新型	ZL202420112013.7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1-17	所有权
7	一种天然气压差发电机组用防护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359839.3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2-27	所有权
8	一种用户提气申报结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0311859.3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2-20	所有权
9	一种蓄水式防火透气安全井	实用新型	ZL202420112010.3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1-17	所有权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属性
	盖			公司			
10	一种中高压天然气管道应急放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311858.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2-20	所有权
11	一种具有天然气取样装置的天然气管道	实用新型	ZL202420205252.7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1-29	所有权
12	一种天然气管道用固定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459669.6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3-11	所有权
13	一种天然气管道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459672.8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3-11	所有权
14	一种燃气管道清理装置	发明授权	ZL202410640121.6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5-22	所有权
15	一种天然气输送用管道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959234.6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11-02	所有权
16	一种天然气管道安装焊接设备	发明授权	ZL202410640119.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5-22	所有权
17	一种天然气防泄漏阀门	发明授权	ZL202410481831.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4-22	所有权
18	一种天然气输送用管道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849840.2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10-24	所有权
19	一种具有锁紧机构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用堵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079085.0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11-15	所有权
20	一种具有警示功能的天然气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772618.7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10-17	所有权
21	一种天然气输送管路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410929.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09-06	所有权
22	一种天然气输送用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483473.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09-13	所有权
23	一种场站开放	发明授权	ZL202210548189.2	南通中油燃	自研	2022-05-20	所有权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属性
	式空间燃气泄露智能监测方法及系统			气有限责任公司			
24	一种天然气输送管路接管头	实用新型	ZL202322307249.4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08-28	所有权
25	一种具有过滤机构的天然气输送管道	实用新型	ZL202322160010.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08-11	所有权
26	一种天然气管道流量的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228365.7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08-18	所有权
27	一种高稳定性天然气智能计量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858901.5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07-15	所有权
28	一种燃气智能调峰机组	实用新型	ZL202321915696.1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07-20	所有权
29	一种天然气管道防泄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972556.8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07-26	所有权
30	一种天然气管道气体自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071851.2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08-03	所有权
31	场站自控通讯终端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255652.6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2-05-24	所有权
32	一种城镇燃气管道内壁清理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427451.6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2-09-14	所有权
33	一种燃气厂用抗压能力强的燃气储存罐	实用新型	ZL202222427435.7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2-09-14	所有权
34	一种场站工艺区用的急停控制系统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963054.8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2-04-25	所有权
35	天然气过滤器自动滤芯清洁及排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255615.5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2-05-24	所有权
36	一种智能燃气泄露监测系统	发明授权	ZL202111260847.X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10-28	所有权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属性
37	一种燃气泄露监测装置	发明授权	ZL202210024100.2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2-01-11	所有权
38	一种管网故障抢险用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50146.3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0-05-29	所有权
39	一种一体化计量箱	实用新型	ZL202020978059.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0-06-01	所有权
40	一种一进多出式计量调压柜	实用新型	ZL202020964604.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0-05-30	所有权
41	一种 LNG 储备气源用储罐	实用新型	ZL202020935019.6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0-05-28	所有权
42	一种燃气采暖热水炉的给排气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87192.1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19-04-11	所有权
43	一种可记录流量的液化气安全阀	实用新型	ZL201920558867.7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19-04-23	所有权
44	一种燃气管道封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42657.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19-04-21	所有权
45	一种天然气管道阀门的防盗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27818.4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19-05-05	所有权
46	一种具备报警功能的天然气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920510629.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19-04-16	所有权
47	一种设有保护装置的天然气管道阀门	实用新型	ZL201920603982.1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19-04-29	所有权
48	一种便于固定的天然气管道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10651.3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19-04-16	所有权
49	一种双手柄的燃气管道阀门	实用新型	ZL201920545589.1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19-04-22	所有权
50	一种用于燃气管道的卡接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15908.2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09-14	所有权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属性
51	一种用于双通道实时检测的GNS的燃气数据记录仪	实用新型	ZL202122216038.0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09-14	所有权
52	一种用于燃气管道的双通道实时检测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215907.8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09-14	所有权
53	一种基于NB系统的智能型燃气管网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58104.3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09-08	所有权
54	一种基于GIS运营管理系统的精准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58176.8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09-08	所有权
55	一种基于GPS的管道泄漏智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58174.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09-08	所有权
56	一种基于NB系统的管网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58074.6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09-08	所有权
57	一种安全型燃气管道全向封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91320.0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09-01	所有权
58	一种便于维护的燃气管道用阀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91632.1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09-01	所有权
59	一种改进型管道泄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91317.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09-01	所有权
60	一种防碰撞的稳定型燃气管道阀门	实用新型	ZL202122091627.0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09-01	所有权

(2)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 22 项，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属性
1	工业天然气智能计量调控系统 V1.0	2022SR0417983	2022年3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2	工业天然气输送优化控制系统 V1.0	2022SR0424643	2022年4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属性
3	工业天然气安全检测 高效管理平台 V1.0	2022SR0436744	2022 年 4 月	南通中油燃气 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4	高安全性工业天然气 监控系统 V1.0	2022SR0436743	2022 年 4 月	南通中油燃气 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5	场站自控通讯终端监 控系统 V1.0	2022SR0628986	2022 年 5 月	南通中油燃气 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6	场站工艺区设置急停 控制系统 V1.0	2022SR0641010	2022 年 5 月	南通中油燃气 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7	场站开放式空间燃气 泄漏智能监测系统 V1.0	2022SR0651165	2022 年 5 月	南通中油燃气 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8	管道终端超压自动切 断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5SR1526896	2025 年 8 月	南通中油燃气 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9	天然气供应的安全监 测系统 V1.0	2025SR1527002	2025 年 8 月	南通中油燃气 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0	压力传感器检漏装置 管理控制系统 V1.0	2025SR1526692	2025 年 8 月	南通中油燃气 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1	燃气输配自动调压控 制远程管理系统 V1.0	2025SR1488704	2025 年 8 月	南通中油燃气 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2	工业园区天然气安全 输送系统 V1.0	2025SR1488862	2025 年 8 月	南通中油燃气 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3	氮气连续置换天然气 远程安全控制维护系 统 V1.0	2025SR1464760	2025 年 8 月	南通中油燃气 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4	低温管道除冰除霜安 全管理控制系统 V1.0	2025SR1464762	2025 年 8 月	南通中油燃气 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5	南通中油燃气生产运 营信息化系统 V1.0	2018SR406838	2018 年 6 月	南通中油燃气 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6	南通中油燃气远程数 据监控系统 V1.0	2018SR406833	2018 年 6 月	南通中油燃气 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7	南通中油燃气 GPS 智 能巡线绩效系统 V1.0	2018SR407228	2018 年 6 月	南通中油燃气 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8	南通中油燃气 CNG 气 量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8SR407463	2018 年 6 月	南通中油燃气 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9	南通中油燃气管道泄 漏远程报警系统 V1.0	2018SR404658	2018 年 5 月	南通中油燃气 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20	南通中油燃气气量气 款应收应付系统 V1.0	2018SR404904	2018 年 5 月	南通中油燃气 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21	南通中油燃气燃气管 网输差自动分析系统 V1.0	2018SR404423	2018 年 5 月	南通中油燃气 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属性
22	南通中油燃气客服售气系统 V1.0	2018SR405502	2018年5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1. 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为如皋办公楼租赁费。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除审计报告外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准确反映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情况,并与审计报告时间一致。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做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十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2.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13.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1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15.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17.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1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20.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21.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
22.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2号》;
23.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7. 《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
28.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
29.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30.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3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32.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9. 其他准则。

(四) 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合同、发票等;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4. 不动产权证书;
5. 专利证书;
6. 软件著作权权属证明;

7.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8.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信息、股票价格等相关资料;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3.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5 年;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
6.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统计分析数据;
7. 《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10.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1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相关信息资料;
12.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13. 与此次评估相关的其他取价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明细表;
2.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04月29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3-003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6.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8. 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成本法，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等。

市场法，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内容和经营情况，其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通过公开市场收集到足够数量的和评估对象相似的交易信息，并可以确信收集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故本次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仅能体现被评估单位账面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的价值，对于企业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客户资源等无法反映相应价值，因此，对于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成本法，很难合理、完整体现企业价值，故本次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一）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的折现

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3.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在未来几年业绩会保持稳定，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26 年至 2030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30 年水平不变。

4.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经营区域和经营区内客户的生产情况和用气情况，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1-所得税率）+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6. 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终值折现系数

7.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8.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 - T)$$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E / (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9.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为多余的货币资金，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及

租赁负债，本次根据其特点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获取的资料综合分析，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1. 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二)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1. 市场法选择的理由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为燃气供应行业，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在主营业务、主要市场和业务规模上可比的交易案例并不多，无法达到市场法评估所需的完整资料和信息要求，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相较而言，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较充分且有规律，能满足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信息要求。因此，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2. 市场法评估思路

(1) 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则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公司选择原则如下：

① 选择在交易市场方面相同或者可比的可比公司。

- ②选择上市超过两年的可比公司。
- ③选择处于同一个行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
- ④选择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的可比公司。
- ⑤选择处于同一经营阶段的可比公司。
- ⑥选择近三年经营情况稳定，财务信息完备的可比公司。

(2)分析调整可比公司的业务、财务数据和信息

对所选择的可比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单位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公司的各项信息，如审计报告、公司公告、行业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可比公司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3)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评估专业人员结合资本市场数据，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所处行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进行分析，选择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每个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成长性、经营风险、盈利能力等方面会存在差异，故在对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后，选择恰当指标进行量化与评价，计算差异因素修正系数，继而得到修正后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修正后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可比公司修正系数

其中：可比公司修正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修正系数

(4)运用价值比率得出可比价值

在计算并调整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可比价值（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5)其他因素的调整

在可比价值的基础上，进行其他因素调整，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他因素调整主要包括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少数股东权益、有息负债等的调整。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和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资产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之后，快速组建评估队伍及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参加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按照委托人对本项目的要求，我们制定了项目需要填写的表格及需要提交的资料清单。

（三）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评估明细表，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6)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①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 ②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③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④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⑤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⑥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⑦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资料收集和整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评估项目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整理和判断，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资产的作价方案，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从而确定评估结论，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容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和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沟通，在不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况下，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测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且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被评估单位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7.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8. 假设评估范围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设计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

9.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产业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特殊假设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公司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该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3. 评估对象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未来收益的影响。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管道沟槽的现场勘查仅限于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管道沟槽的外观和使用状况，未对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做技术检测，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以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管道沟槽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设备和车辆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设备和车辆的外观和使用状况，未对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以设备和车辆的技术参数和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7.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 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相似。

9. 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10. 可比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11. 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证券交易市场为有效市场，其股票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1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依据的可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各项已获得的生
产、经营许可证等在未来年度均能获得许可。

14.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经营权经营期限于 2038 年 8 月 8 日截止，本次评估假设该公司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经营权经营期限到期后可续期。

15. 被评估单位涉及经营场地租赁，本次评估假设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074.3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4,793.1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281.18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4,418.00 万元，增值额为 70,136.82 万元，增值率为 491.11%。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2025年12月31日，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9,074.3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4,793.1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4,281.18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8,483.00万元，评估增值84,201.82万元，增值率为589.60%。

（三）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4,418.00万元，采用市场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8,483.00万元，差异14,065.00万元，差异率为14.28%。

本次评估目的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益法从企业的经营收益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涵盖了企业的各项综合运营能力以及各项无形资产，按照企业的发展计划，得出企业自身的回报。南通中油主营天然气销售，具有明确的经营区域且经营期内收益相对稳定可靠，收益法的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企业经营区域的影响和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渠道及实施的经营成果和股东权益价值。

市场法是统计分析同类型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评估价值，由于市场的多样性，各可比公司发展的背景、经营区域、内在质量也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别，且影响股权交易的隐形因素较多，这些因素对真实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均有影响。天然气供应行业的盈利模式相对稳定，且具有一定的可预测性，这使得基于未来现金流的收益法估值模型较为可靠，相较之下，市场法所依赖的可比公司数据可能因市场的多样性和隐性因素存在较大偏差，即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上述事项作了修正，仍然难以确保其精确反映目标公司市场价值。鉴于本次评估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因此，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84,418.00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二)本次评估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的基础上，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三)本次评估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在同花顺 iFind 软件中收集了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上市公司的财务和交易数据。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上述财务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不对该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做任何保证。

(四)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五)本次评估利用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04月29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3-003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本次评估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资产评估专

业人员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六)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60 项专利权、22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账外资产。

(七)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中的袁桥加气站、郭园门站、LNG 气化站的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建筑面积由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共同测量并结合相关资料确定，实际面积应以房产测绘部门的测量结果为准，被评估单位已出具声明，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本次评估未考虑办理权证所需的相关费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详见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LNG 气化站	长江镇中心沙社区 14 组地段	1,077.64	4,677,447.68	1,209,955.02
2	郭园门站房屋	郭园镇杨洲村 17 组	279.86	521,766.84	174,791.40
3	袁桥加气站房屋	袁桥镇陆姚村 8 组	716.00	1,488,228.05	610,320.05
合计			2,073.50	6,687,442.57	1,995,066.47

(八)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构筑物中，其中 1 项构筑物待报废。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

(九)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中，6 项设备处于待报废状态。本次评估已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十) 纳入评估范围的位于如皋市袁桥镇陆姚村 8 组、郭园镇杨洲村 17 组、如皋市长江镇二案居委会 26 组的 3 项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面积合计共 23,704.00 平方米，本次评估按照资产的现状进行评估，未考虑土地性质发生变更对评估结论影响。

(十一) 被评估单位的燃气销售价格受政府定价政策影响较大，未来相关政策如发生调整，可能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及本次评估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3201752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被评估单位 2024 年、2025 年均按照 25%计算缴纳，经向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了解，被评估单位对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无继续申报认证计划，故本次收益法评估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所得税率按 25%预测。

(十三)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时已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四)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借款系被评估单位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的三年期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债务金额为 9,000.00 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已偿还该笔借款，企业实际已无有息负债，故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的债务资本成本取值为 0。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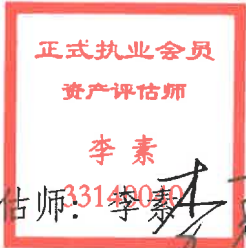
(六) 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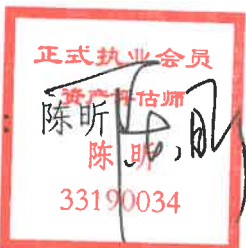
十四、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师: 李素



The stamp is a red-bordered rectangle containing the text: 正式执业会员 (Official Practising Member), 资产评估师 (Asset Appraiser), 李素 (Li Su), and 33148039.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the stamp.

资产评估师: 陈昕



The stamp is a red-bordered rectangle containing the text: 正式执业会员 (Official Practising Member), 资产评估师 (Asset Appraiser), 陈昕 (Chen Xin), and 33190034.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the stamp.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贵公司接受我单位的委托，对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我单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本次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资产评估情况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3.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盖章）：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4月27日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 诺 函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贵公司接受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我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本次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并已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已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中充分揭示说明，无任何隐瞒事项。
6.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资产评估情况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盖章）：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6年6月27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的委托，我们对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在本报告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合理的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业务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李素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李素
33140040

资产评估师：陈昕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陈昕
33110034
2026 年 4 月 27 日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资备案〔2026〕5号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公告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7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原股东为吕鑫尧、丁杰琍、张丽哲、王祖宁、高玲，现变更为吕鑫尧、丁杰琍、张丽哲、王祖宁、高玲、李卫建、胡奇、杭州中企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备案证明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25591955，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了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中国证监会的备案公告查询网址及公告信息如下：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102/c7546092/content.shtml>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6年1月9日）

2026-0-09

【?号: 大中】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6年1月9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1340100786521683R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501 室	0551-65661101
...	
165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125591955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 1 幢 2001 室	0571-86856385
...	
205	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000MA7MEE6J8F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C 座 405	021-5255130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91955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杰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海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矿业权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2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迪凯银座225室

登记机关

2026 年 02 月 12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140040

会员姓名：李素

证件号码：330225*****1

所在机构：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李素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辉煌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190034

会员姓名：陈昕

证件号码：510902*****9

所在机构：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陈昕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辉煌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0176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正文	3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二、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的情况.....	13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14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14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15
三、	核实结论.....	15
第三章	评估方法选用说明	16
一、	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16
二、	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23
三、	公司经营业务分析.....	37
四、	企业资产与财务分析.....	44
五、	评估方法选用分析.....	48
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49
一、	收益法假设条件.....	49
二、	收益法计算及分析过程.....	50
第五章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74
一、	市场法具体方法的选择.....	74
二、	市场法运用的假设条件.....	74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三、市场法评估思路.....	75
四、市场法评估计算和分析过程.....	76
五、市场法评估结果.....	88
第六章 评估结论.....	90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90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90
三、评估结论.....	90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	92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委托人、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内容见附件一：《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正文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委托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存在账面未记录的资产。

评估范围的资产情况如下：

(1) 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

原材料主要包括超声波流量计、超声波燃气表等材料，存放在长江镇港区 LNG 站仓库。

库存商品主要为天然气、LNG 等产品。

工程施工为如皋市下原镇腰庄安置小区燃气工程、如皋市江安镇朗庙小区燃气工程和如皋市搬经镇栖凤苑燃气工程等建设中的项目。

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1) 基本情况

①房屋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结构	用途	层高(m)	所在层数/总层数	数量	数量单位	建成年月	资产状况
1	LNG 气化站综合办公楼	长江镇中心沙社区 14 组地	钢混结构	工业	3.00	1-2/2	704.33	m ²	2010 年 11 月	正常使用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结构	用途	层高(m)	所在层数/总层数	数量	数量单位	建成年月	资产状况
		段								
2	LNG场站辅房	长江镇中心沙社区 14 组地段	钢混结构	工业	3.00	1-2/2		m ²	2014 年 12 月	正常使用
3	LNG气化站辅助用房	长江镇中心沙社区 14 组地段	钢混结构	工业	4.00	1/1	265.31	m ²	2010 年 11 月	正常使用
4	LNG气化站门卫及值班室	长江镇中心沙社区 14 组地段	钢混结构	工业	3.00	1/1	108.00	m ²	2010 年 11 月	正常使用
5	郭园门站房屋	郭园镇杨洲村 17 组	钢混结构	工业	3.40	1/1	279.86	m ²	2011 年 12 月	正常使用
6	袁桥加气站房屋-辅助用房	袁桥镇陆姚村 8 组	钢混结构	工业	3.38	1/1	116.00	m ²	2012 年 12 月	正常使用
7	袁桥加气站房屋-压缩机房	袁桥镇陆姚村 8 组	简易结构	工业	5.33	1/1	504.00	m ²	2012 年 12 月	正常使用
8	袁桥加气站房屋-发电及水电房	袁桥镇陆姚村 8 组	钢混结构	工业	3.40	1/1	96.00	m ²	2012 年 12 月	正常使用
9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6 铺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6 铺	钢混结构	商业	4.20	1-2/2	56.02	m ²	2023 年 11 月	正常使用
10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7 铺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7 铺	钢混结构	商业	4.20	1-2/2	56.02	m ²	2023 年 11 月	正常使用
11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8 铺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8 铺	钢混结构	商业	4.20	1-2/2	56.02	m ²	2023 年 11 月	正常使用
12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9 铺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9 铺	钢混结构	商业	4.20	1-2/2	60.22	m ²	2023 年 11 月	正常使用
13	盐城市城南新区戴庄路 29 号锦盛豪庭 30 幢 104 室	盐城市城南新区戴庄路 29 号锦盛豪庭 30 幢 104 室	钢混结构	住宅	2.90	1/35	116.89	m ²	2019 年 12 月	正常使用
14	盐城市城南新区戴庄路 29 号锦盛豪庭 27 幢 2705 室	盐城市城南新区戴庄路 29 号锦盛豪庭 27 幢 2705 室	钢混结构	住宅	2.90	27/32	92.43	m ²	2019 年 12 月	正常使用
合计							2,511.10			

②构筑物

构筑物共 16 项，包括道路、砖石围墙、防火墙、消防水池等，分布于公司厂区内。

(2) 权利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权证		土地权证	
		证号	权利人	证号	权利人
1	LNG 气化站综合办公楼	/	/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6381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	LNG 场站辅房	/	/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6381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	LNG 气化站辅助用房	/	/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6381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	LNG 气化站门卫及值班室	/	/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6381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	郭园门站房屋	/	/	皋国用（2012）第 82109009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	袁桥加气站房屋-辅助用房	/	/	皋国用（2012）第 82119003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	袁桥加气站房屋-压缩机房	/	/	皋国用（2012）第 82119003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8	袁桥加气站房屋-发电及水电房	/	/	皋国用（2012）第 82119003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9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6 铺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7042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7042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7 铺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7043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7043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1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8 铺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7044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7044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2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9 铺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7045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7045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3	盐城市城南新区戴庄路 29 号锦盛豪庭 30 幢 104 室	苏（2019）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81126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苏（2019）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81126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权证		土地权证	
14	盐城市城南新区戴庄路29号锦盛豪庭27幢2705室	苏(2019)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65813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苏(2019)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65813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 管道沟槽：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管道沟槽为输送天然气的管道，分布于郭园门站、各调压站和各个管网主干线和支线道路上。

3. 机器设备：共 74 项，主要为企业经营所用的调压装置、金属球式容器、储罐等设备。分布于厂区内。

4. 车辆：共 4 辆，为轻型专门用途货车、小型普通客车。

5. 电子设备：共 93 项，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等设备，分布于各厂区及办公场所内。

6. 在建工程-安装工程共 44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完工尚未验收或是在建中的项目，账面值主要为材料购置款、设计费、安装费等。

7. 工程物资为 PE 燃气管、远传膜式燃气表、直缝钢管、警示带等。

8. 土地使用权：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用途为公共设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宗地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1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381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镇中心沙村14组	长江镇中心沙村14组	14,049.00	2058年10月	出让	公共设施
2	皋国用(2012)第82119003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袁桥镇陆姚村8组	袁桥镇陆姚村8组	9,971.00		划拨	公共设施
3	皋国用(2012)第82109009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郭园镇杨洲村17组	郭园镇杨洲村17组	4,030.00		划拨	公共设施
4	皋国用(2012)第82111024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二案居委会26组	如皋市长江镇二案居委会26组	9,703.00		划拨	公共设施
合计					37,753.00			

9. 其他无形资产：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技术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专利 60 项，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属性
1	一种具有降噪结构的天然气放散阀	实用新型	ZL202420711117.X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4-09	所有权
2	一种基于红外热像仪的天然气管道泄漏监测系统	发明授权	ZL202211549371.6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2-12-05	所有权
3	一种天然气差压发电用安全泄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833751.0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4-22	所有权
4	燃气泄漏报警安全分析方法	发明授权	ZL202211319762.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2-10-26	所有权
5	一种天然气差压发电的电能储存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833752.5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4-22	所有权
6	一种基于智能监控的安全放散阀	实用新型	ZL202420112013.7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1-17	所有权
7	一种天然气压差发电机组用防护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359839.3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2-27	所有权
8	一种用户提气申报结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0311859.3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2-20	所有权
9	一种蓄水式防火透气安全井盖	实用新型	ZL202420112010.3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1-17	所有权
10	一种中高压天然气管道应急放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311858.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2-20	所有权
11	一种具有天然气取样装置的天然气管道	实用新型	ZL202420205252.7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1-29	所有权
12	一种天然气管道用固定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459669.6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3-11	所有权
13	一种天然气管道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459672.8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3-11	所有权
14	一种燃气管道	发明授权	ZL202410640121.6	南通中油燃	自研	2024-05-22	所有权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属性
	清理装置			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一种天然气输送用管道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959234.6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11-02	所有权
16	一种天然气管道安装焊接设备	发明授权	ZL202410640119.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5-22	所有权
17	一种天然气防泄漏阀门	发明授权	ZL202410481831.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4-22	所有权
18	一种天然气输送用管道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849840.2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10-24	所有权
19	一种具有锁紧机构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用堵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079085.0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11-15	所有权
20	一种具有警示功能的天然气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772618.7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10-17	所有权
21	一种天然气输送管路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410929.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09-06	所有权
22	一种天然气输送用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483473.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09-13	所有权
23	一种场站开放式空间燃气泄露智能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授权	ZL202210548189.2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2-05-20	所有权
24	一种天然气输送管路接管头	实用新型	ZL202322307249.4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08-28	所有权
25	一种具有过滤机构的天然气输送管道	实用新型	ZL202322160010.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08-11	所有权
26	一种天然气管道流量的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228365.7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08-18	所有权
27	一种高稳定性天然气智能计量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858901.5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07-15	所有权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属性
28	一种燃气智能调峰机组	实用新型	ZL202321915696.1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07-20	所有权
29	一种天然气管道防泄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972556.8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07-26	所有权
30	一种天然气管道气体自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071851.2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08-03	所有权
31	场站自控通讯终端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255652.6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2-05-24	所有权
32	一种城镇燃气管道内壁清理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427451.6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2-09-14	所有权
33	一种燃气厂用抗压能力强的燃气储存罐	实用新型	ZL202222427435.7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2-09-14	所有权
34	一种场站工艺区用的急停控制系统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963054.8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2-04-25	所有权
35	天然气过滤器自动滤芯清洁及排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255615.5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2-05-24	所有权
36	一种智能燃气泄露监测系统	发明授权	ZL202111260847.X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10-28	所有权
37	一种燃气泄露监测装置	发明授权	ZL202210024100.2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2-01-11	所有权
38	一种管网故障抢险用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50146.3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0-05-29	所有权
39	一种一体化计量箱	实用新型	ZL202020978059.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0-06-01	所有权
40	一种一进多出式计量调压柜	实用新型	ZL202020964604.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0-05-30	所有权
41	一种 LNG 储备气源用储罐	实用新型	ZL202020935019.6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0-05-28	所有权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属性
42	一种燃气采暖热水炉的给排气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87192.1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19-04-11	所有权
43	一种可记录流量的液化气安全阀	实用新型	ZL201920558867.7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19-04-23	所有权
44	一种燃气管道封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42657.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19-04-21	所有权
45	一种天然气管道阀门的防盗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27818.4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19-05-05	所有权
46	一种具备报警功能的天然气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920510629.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19-04-16	所有权
47	一种设有保护装置的天然气管道阀门	实用新型	ZL201920603982.1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19-04-29	所有权
48	一种便于固定的天然气管道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10651.3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19-04-16	所有权
49	一种双手柄的燃气管道阀门	实用新型	ZL201920545589.1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19-04-22	所有权
50	一种用于燃气管道的卡接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15908.2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09-14	所有权
51	一种用于双通道实时检测的GNS的燃气数据记录仪	实用新型	ZL202122216038.0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09-14	所有权
52	一种用于燃气管道的双通道实时检测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215907.8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09-14	所有权
53	一种基于NB系统的智能型燃气管网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58104.3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09-08	所有权
54	一种基于GIS运营管理系统的精准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58176.8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09-08	所有权
55	一种基于GPS的	实用新型	ZL202122158174.9	南通中油燃	自研	2021-09-08	所有权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属性
	管道泄漏智能装置			气有限责任公司			
56	一种基于 NB 系统的管网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58074.6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09-08	所有权
57	一种安全型燃气管道全向封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91320.0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09-01	所有权
58	一种便于维护的燃气管道用阀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91632.1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09-01	所有权
59	一种改进型管道泄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91317.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09-01	所有权
60	一种防碰撞的稳定型燃气管道阀门	实用新型	ZL202122091627.0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09-01	所有权

(2)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 22 项，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属性
1	工业天然气智能计量调控系统 V1.0	2022SR0417983	2022 年 3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2	工业天然气输送优化控制系统 V1.0	2022SR0424643	2022 年 4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3	工业天然气安全检测高能管理平台 V1.0	2022SR0436744	2022 年 4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4	高安全性工业天然气监控系统 V1.0	2022SR0436743	2022 年 4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5	场站自控通讯终端监控系统 V1.0	2022SR0628986	2022 年 5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6	场站工艺区设置急停控制系统 V1.0	2022SR0641010	2022 年 5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7	场站开放式空间燃气泄漏智能监测系统 V1.0	2022SR0651165	2022 年 5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8	管道终端超压自动切断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5SR1526896	2025 年 8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9	天然气供应的安全监测系统 V1.0	2025SR1527002	2025 年 8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属性
10	压力传感器检漏装置管理控制系统 V1.0	2025SR1526692	2025 年 8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1	燃气输配自动调压控制远程管理系统 V1.0	2025SR1488704	2025 年 8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2	工业园区天然气安全输送系统 V1.0	2025SR1488862	2025 年 8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3	氮气连续置换天然气远程安全控制维护系统 V1.0	2025SR1464760	2025 年 8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4	低温管道除冰除霜安全管理控制系统 V1.0	2025SR1464762	2025 年 8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5	南通中油燃气生产运营信息化系统 V1.0	2018SR406838	2018 年 6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6	南通中油燃气远程数据监控系统 V1.0	2018SR406833	2018 年 6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7	南通中油燃气 GPS 智能巡线绩效系统 V1.0	2018SR407228	2018 年 6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8	南通中油燃气 CNG 气量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8SR407463	2018 年 6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9	南通中油燃气管道泄漏远程报警系统 V1.0	2018SR404658	2018 年 5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20	南通中油燃气气量气款应收应付系统 V1.0	2018SR404904	2018 年 5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21	南通中油燃气燃气管网输差自动分析系统 V1.0	2018SR404423	2018 年 5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22	南通中油燃气客服售气系统 V1.0	2018SR405502	2018 年 5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0. 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为如皋办公楼租赁费。

(二) 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0,743,721.38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47,931,916.93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2,811,804.45 元（账面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权属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 LNG 气化站、郭园门站、袁

桥加气站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 2,073.50 平方米，均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声明，上述房产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

除此之外，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权属清晰，权属证明材料完善。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的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除审计报告外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评估明细表，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6)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

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①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 ②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③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④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⑤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⑥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⑦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清查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核实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发现存在如下情况：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60 项专利权、22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账外资产。
 2.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 LNG 气化站、郭园门站、袁桥加气站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 2,073.50 平方米，均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声明，上述房产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
 3. 纳入评估范围的位于如皋市袁桥镇陆姚村 8 组、郭园镇杨洲村 17 组、如皋市长江镇二案居委会 26 组的 3 项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面积合计共 23,704.00 平方米。
 4.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构筑物中，其中 1 项构筑物待报废。
 5.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中，6 项设备处于待报废状态。
- 除此之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发现其他可能出现盘盈、盘亏及报废事项。

第三章 评估方法选用说明

一、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一) 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4018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33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499653 亿元，增长 4.5%；第三产业增加值 808879 亿元，增长 5.4%。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6.7%，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5.6%，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7.7%。

1. 粮食增产丰收，畜牧业稳定增长

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71488 万吨，比上年增加 838 万吨，增长 1.2%。其中，夏粮产量 14975 万吨，下降 0.1%；早稻产量 2851 万吨，增长 1.2%；秋粮产量 53662 万吨，增长 1.5%。分品种看，小麦产量 14007 万吨，基本持平；玉米产量 30124 万吨，增长 2.1%；稻谷产量 20904 万吨，增长 0.7%；大豆产量 2091 万吨，增长 1.3%。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10072 万吨，比上年增长 4.2%，首次超过 1 亿吨。其中，猪肉产量 5938 万吨，增长 4.1%；牛肉产量 801 万吨，增长 2.8%；羊肉产量 496 万吨，下降 4.2%；禽肉产量 2837 万吨，增长 6.7%。牛奶产量 4091 万吨，增长 0.3%；禽蛋产量 3498 万吨，下降 2.5%。全年生猪出栏 71973 万头，增长 2.4%；年末生猪存栏 42967 万头，增长 0.5%。

2. 工业生产较快增长，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势较好

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9%。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5.6%，制造业增长 6.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9.2%，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9.4%，增速分别快于规模以上工业 3.3、3.5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4.6%；股份制企业增长 6.3%，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3.9%；私营企业增长 5.3%。分产品看，3D 打印设备、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产品产量分别增

长 52.5%、28.0%、25.1%。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2%，环比增长 0.49%。12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50.1%，比上月上升 0.9 个百分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5.5%，上升 2.4 个百分点。1—11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6269 亿元，同比增长 0.1%。

3. 服务业平稳增长，现代服务业发展良好

全年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4%。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1.1%、10.3%、5.2%、5.0%、4.9%。12 月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5.0%。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 14.8%、11.3%、6.5%。1—11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8%。12 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49.7%，比上月上升 0.2 个百分点；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6.4%，上升 0.5 个百分点。其中，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均位于 60.0% 以上高位景气区间。

4. 市场销售规模扩大，服务零售较快增长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12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32972 亿元，增长 3.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8230 亿元，增长 4.1%。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443220 亿元，增长 3.8%；餐饮收入 57982 亿元，增长 3.2%。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全年限额以上单位通讯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体育娱乐用品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20.9%、17.3%、15.7%、11.0%、9.3%。全国网上零售额 1597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30923 亿元，增长 5.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6.1%。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0.9%，环比下降 0.12%。全年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5.5%。其中，文体休闲服务类、通讯信息服务类、旅游咨询租赁服务类、交通出

行服务类零售额较快增长。

5. 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制造业投资保持增长

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85186 亿元，比上年下降 3.8%；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0.5%。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2.2%，制造业投资增长 0.6%，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7.2%。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88101 万平方米，下降 8.7%；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83937 亿元，下降 12.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2.3%，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2.5%，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7.4%。民间投资下降 6.4%；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下降 1.9%。高技术产业中，信息服务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28.4%、16.9%。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下降 1.13%。

6. 货物进出口稳定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546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其中，出口 269892 亿元，增长 6.1%；进口 184795 亿元，增长 0.5%。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7.1%，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7.3%，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6.3%，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1.9%。高技术产品出口增长 13.2%。12 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 42630 亿元，同比增长 4.9%。其中，出口 25359 亿元，增长 5.2%；进口 17271 亿元，增长 4.4%。

7. 居民消费价格总体平稳，核心 CPI 温和回升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与上年持平。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 0.7%，衣着价格上涨 1.5%，居住价格上涨 0.1%，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9%，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2.6%，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0.8%，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0.8%，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9.3%。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猪肉价格下降 6.1%，鲜菜价格下降 3.9%，粮食价格下降 1.0%，鲜果价格上涨 1.2%。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上涨 0.7%，涨幅比上年扩大 0.2 个百分点。12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8%，涨幅比上月扩大 0.1 个百分点；环比上涨 0.2%。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 2.6%；12 月份同比下降

1.9%，环比上涨 0.2%。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 3.0%；12 月份同比下降 2.1%，环比上涨 0.4%。

(二) 区域因素分析

1. 南通市区域因素分析

(1) 地理位置

南通，位于中国东部海岸线与长江交汇处、长江入海口北翼，与上海市隔江相望，为江苏唯一同时拥有沿江沿海深水岸线城市，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文明城市，首批对外开放的 14 个沿海港口城市之一。全市陆域面积 8001 平方千米，海域面积 8701 平方千米，辖 3 市 1 县 3 区，有 1 个国家级高新区、4 个国家级开发区和 1 个综合保税区、5 个国家一类水运和航空开放口岸。

南通市地处中国东部海岸线与长江交汇处、长江入海口北翼，是江苏省太阳最早升起的地方，集“黄金水道”“黄金海岸”于一身，素有“江海门户”之称。南通市据江海之会，南北之喉，处于沿海经济带与长江经济带 T 形结构交会点和长江三角洲洲头，南临长江，经苏通长江大桥、崇启长江大桥、沪苏通长江公铁大桥 3 条跨江通道分别与苏州市、上海市跨江相连；东濒黄海，从长江口出海可通达中国沿海和世界各港；北接广袤的苏北平原，通过铁路与欧亚大陆桥相连。

南通市区有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和富民港办事处（与南通开发区管委会合署办公），下辖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全市有镇 65 个、街道 38 个，村民委员会 1292 个，城市社区 644 个，场圃 4 个。截至 2024 年末，南通市常住人口 775.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1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566.53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3.1%。

(2) 经济概况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5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801.5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40.3 亿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5902.6 亿元，

增长 4.5%；第三产业增加值 6358.5 亿元，增长 6.2%。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7.0%，重点行业带动显著，累计增加值总量排名前十的重点行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为 72.3%，合计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长 6.1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1.6%，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52.7%，比上年提升 2.5 个百分点，拉动增长 5.8 个百分点；其中，铁路船舶、电气机械、电子、汽车零配件等行业实现两位数增长，分别增长 26.5%、16.1%、14.1%和 12.2%。六大产业集群规模以上企业产值比上年增长 6.2%，拉动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4.2 个百分点；其中，新能源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和高端装备产业增长较快，分别增长 16.8%、13.5%、11.9%。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4.9%，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0.9%。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7%，制造业投资增长 2.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19.1%，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4.8%，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15.7%。分投资主体看，民间投资下降 4.3%，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增长 1.0%。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8.1%，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 17.6%，比上年同期提升 2.2 个百分点。

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7242 元，比上年增长 4.8%，高于全省平均 0.2 个百分点，列全省第 6。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8293 元，增长 4.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972 元，增长 5.2%。城乡居民收入比由上年同期的 1.86 缩小至 1.85，收窄 0.01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比上年下降 0.3%，八大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呈“五涨三降”。其中，其他用品及服务类、生活用品及服务类、医疗保健类、教育文化娱乐类、衣着类价格与上年相比分别上涨 12.1%、2.2%、1.4%、1.0%、0.9%；交通通信类、食品烟酒类、居住类价格下降 4.6%、0.9%、0.4%。扣除食品和能源的核心 CPI 上涨 0.2%。

总的来看，2025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进中提质。同时，外部环境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经济发展仍面临不少

风险挑战。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着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向好势头，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2. 如皋市区域因素分析

(1) 地理位置

如皋市，江苏省辖县级市，由南通市代管，地处江苏省中部，长江下游北岸，南与张家港市隔江相望，北与海安市、东与如东县连接、东南与南通市通州区毗邻，西与泰兴市、西南与靖江市接壤，全市总面积 1,576.47 平方千米。

如皋市辖 3 个街道、11 个镇：如城街道、城南街道、城北街道、东陈镇、丁堰镇、白蒲镇、下原镇、九华镇、石庄镇、吴窑镇、江安镇、搬经镇、磨头镇、长江镇，全市有村（社区）347 个，其中村 166 个、社区 181 个。截至 2024 年末，如皋市常住人口 121.7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78.73 万人，城镇化率 64.65%。全市人口出生率 4.02‰，人口死亡率 11.08‰，人口自然增长率-7.06‰。

如皋拥有优越的区位优势。如皋位于东部沿海大通道和长江黄金水道的 T 型交汇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多重国家战略在这里交汇叠加，境内拥有 4 条高速、9 个高速道口、3 个高铁站点，1 小时通勤圈内覆盖周边 6 座机场。如皋拥有 48 公里长江黄金岸线、2 条国家级长江主航道、22 座万吨级以上码头，建有国家一类开放口岸、保税物流中心（B 型）、中国十佳物流园区等平台，通江达海、承南启北的枢纽地位更加凸显。

(2) 经济概况

2025 年全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GDP）1638.34 亿元，同比增长 4.5%。其中，第一产业 86.75 亿元，同比增长 3.4%；第二产业 728.81 亿元，同比增长 3.1%；第三产业 822.78 亿元，同比增长 5.9%。

如皋拥有鲜明的产业特色。“十四五”期间将围绕推进产业基

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重点打造六大产业链条，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在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方面，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区域，强化斯堪尼亚重卡、江苏华永、汤臣汽配、超达装备等龙头企业带动效应，持续加快氢枫能源、势加透博等一批科技企业成长步伐，推动向整车制造量产化、零部件产品专业化、氢能产业规模化方向集聚发展，目标“十四五”期内打造 500 亿级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高地。在新型电力装备产业方面，以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为载体，推动产业向特高压、智慧电网、高端线缆等领域延伸发展，思源赫兹、神马电力、赛杰爱迪等骨干企业领跑行业。随着思源百亿电力装备产业园的加快打造，一个 200 亿级的产业集群呼之欲出。在高端成套设备及关键零部件产业方面，以森松重工、力星钢球、星球石墨、迅镭激光等一批行业龙头企业为引领，深耕高端机械设备制造、精密数控装备、高精度激光设备等细分领域，集聚了近 200 家规模以上企业，产业链条不断完善，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形成 300 亿元的产业规模。在生命健康产业方面，以省级农高区创建为抓手，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吸引了省农科院、江南大学等高校院所的大力加盟，人良科技、朗邦科技等一批技术先进、成果领先的优质项目亟待入驻，百亿级健康产业集聚区雏形初现。在电子信息产业方面，依托日达智造等一批重特大项目和海迪科光电、卓远半导体等本土高科技企业，以智能通讯终端设备、第三代半导体设备、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为发展方向，产业规模年增速保持 30%以上，预计“十四五”期间突破 400 亿元。在新材料产业方面，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积极推动化工材料产业向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等领域拓展深化。目前，已拥有梦百合家居、百川新材、九鼎新材等一批上市企业，年应税销售超 350 亿元。随着金鹰莱赛尔纤维、正海磁材等一批重大项目的建成投产，产业规模和效益将进一步提升，“十四五”期末有望形成 600 亿元产业集群。

如皋拥有完善的载体平台。近年来，如皋以国家级开发区、省级高新区、省“强镇扩权”长江镇为核心，不断强化载体支撑作用，

全力在园区发展形态和功能开发上求突破，加快提升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能力，务求做大总量、做强产业、做出特色。国家级开发区，规划面积 150 平方公里，已形成以汽车及零部件（氢能）产业、新型电力装备产业、智能制造（高端成套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先后被评为长三角最具投资价值开发区、中国最具潜力经济园区、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国家级输变电特高压电力设备生产基地、国家火炬如皋新能源汽车特色产业基地。省级高新区，作为南通沿江科创带“一核四区多园”中的“四区”之一，总面积 206 平方公里，下辖如城、城南 2 个街道，下设如皋沪苏科创产业园、如皋电子信息及泛半导体产业园、如皋软件园、如皋长寿未来农业园 4 个园区。长江镇（如皋港区），总面积 204 平方公里，拥有 48 公里长江黄金深水岸线，是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国家级船舶制造基地、中国“十佳物流园区”。2010 年作为首批江苏省“强镇扩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之一，被赋予副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2016 年国务院批复的《南通城市总体规划》正式将其纳入南通“一主三副多点”格局中“一主”范围内。近年来，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重点发力智能装备制造、高端新材料、现代物流等“2+1”产业，全力打造沿江临港高端绿色产业基地。

二、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南通中油所属细分行业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项下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南通中油所属行业归属于“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 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天然气行业的主管部门以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能源局等部门为主，各主管部门对天然气行业产业链所涉及的不同环节实施监管和指导，包括天然气的勘探、

开采、输送、销售等。

公司的天然气业务集中在输送、销售环节，具体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如下：

类别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监管体制
天然气管道输送	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中长期能源发展规划，制定、实行业政策和法规，并审批相应限额的管道建设工程。根据拟建设输气管道的年输气能力、建设区域、以及投资企业性质等进行区分，分别由国家发改委或各级发改委予以核准（备案或批复）
	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全国管道发展规划，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主管全国管道保护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国管道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管道发展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协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自然资源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对天然气管道输送工程用地进行管理控制
	应急管理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导则（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有关事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将油气管道安全监管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范畴，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实施监管
	生态环境部	各级生态环境部对职责范围内的天然气管道输送项目制定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and 环境保护标准，并对项目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管控，以保护天然气输送管道建设区周边生态环境
CNG及LNG业务	发改委	CNG母站建设须经发改委核准/备案
城镇燃气管网领域	住建部	燃气经营许可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住建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后批准
	发改委	燃气价格的确定和调整，由经营企业提出，经地区发改委物价部门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	采用管道供应城镇燃气的地区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燃气供应企业，必须经资质审查合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根据本级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建、劳动（安全监察）、公安（消防监督）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发布部门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1	建设部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2005年5月
2	建设部、质检总局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2006年11月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2010年10月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发布部门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法》	
4	国务院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1年3月
5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2014年4月
6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财政部、交通部、水利部、人民银行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15年6月
7	国务院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2016年2月
8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2016年8月
9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2016年8月
10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	2024年8月
11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5年7月

（2）行业主要监管措施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其许可条件需满足以下条件：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国家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3）行业相关政策

2020年3月1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第31号令，公布了《中央定价目录》，该目录于2020年5月1日起实施。新版《中央定价目录》突出垄断环节定价监管和竞争性环节价格市场化改革方向，将政府定价范围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如电力和天然气价格，按照“放开两头、管住中间”的改革思路，将“电力”项目修改为“输配电”，“天然气”项目修改为“油气管道运输”。

2020年4月10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能源法（征求意见稿）》中，主要内容为石油、天然气开发坚持陆上与海上并重，加快海上油气田开发；采取措施，积极合理发

展天然气，优化天然气利用结构，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电网、石油天然气管网等能源输送管网设施应当完善公平接入机制，依法向符合条件的能源生产、销售企业等市场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

2020年4月14日，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指出将加强统筹规划布局，制定发布全国年度储气设施建设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各省（区、市）编制发布省级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提出本地区储气设施建设项目清单。城镇燃气企业储气任务纳入省级专项规划，集中建设供应城市的储气设施。

2020年6月22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20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下称《指导意见》）。《意见》明确2020年主要预期目标为预计2020年石油产量约1.93亿吨，天然气产量约1810亿立方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9亿千瓦左右。要求重点做大四大油气上产基地，推动常规天然气产量、页岩气、煤层气较快发展。并启动生物天然气项目建设，研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生物天然气产业化发展。建立健全全国炼油行业综合信息监测系统，着力化解炼油产能过剩风险。

2020年7月3日，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下发《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要求合理制定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和城镇燃气配气价格。天然气输配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原则核定。各地要根据《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制定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并核定独立的配气价格，准许收益率按不超过7%确定，地方可结合实际适当降低。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管输企业与用户利益共享的激励机制，激励企业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降低成本。

2021年5月31日，根据《2021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国能发监管〔2021〕5号）安排，国家能源局印发《天然气管网和LNG接收站公平开放专项监管工作方案》。该方案在国能发监管〔2021〕5号文的框架下，细化了专项监管的具体要求：油气体制改革相关要求落实情况；天然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平接入情况；

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情况；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服务和市场交易情况；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实际运行情况等五大方面的内容。

2021年6月9日，国家发改委制定出台了《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价格管理办法》”）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以下简称“《成本监审办法》”），《价格管理办法》明确了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和定价程序，《成本监审办法》明确了定价成本构成和核定方法。

2022年4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要求稳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

2024年2月，发改委等10部门发布《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将“传统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原油、天然气清洁生产”列入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目录。

2024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意见修订天然气利用政策，推动天然气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2025年2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推进川气东送二线、虎林-长春-石家庄等天然气干线管道项目建设。

2025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着力解决省内管输环节“一线一价”、层层加价等问题。通过定价权限上收至省级部门、推行“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定价等方式，降低终端管输成本，为“全国一张网”扫清障碍，释放改革红利。

2025年10月，《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经第24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旨在构建现代化天然气基础设施体系。核心包括：加快天然气长输管道、LNG接收站、地下储气库建设；压实国家管网集团建设主体责任，推进省级管网以市场化方式融入国家管网；构建“X+1+X”的油气市

市场格局，即上游资源多主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输送、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

3. 行业定价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我国目前的燃气销售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制定地方价格目录，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燃气销售价格。在销售定价方式上，居民用气执行阶梯价格，价格主要由当地县级及以上政府制定，若需上调，目前尚需经过听证会程序；对工商业用户的销售价格中核准价由当地政府确定，但燃气企业通常有上浮或下浮一定比例的权利，可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灵活掌握。

根据国家对公用事业企业的价格管理政策，天然气价格实行全成本定价和联动机制，即天然气价格由购气成本、经营管理费用、税金、利润四部分组成。物价部门按一定的利润率核定公司合理利润，同时及时根据天然气购气成本调整管道燃气价格。

(二) 行业概况

燃气生产和供应指利用煤炭、油、燃气等能源生产燃气，或外购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燃气，并进行输配，向用户销售燃气的活动，以及对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输配及使用过程中的维修和管理活动。

1. 燃气的主要种类

燃气（包括民用、商业和工业燃气等）是由几种气体组成的混合气体，其中含有可燃气体和不可燃气体。目前主要使用的燃气种类包括天然气、人工燃气、液化石油气。

(1) 人工燃气

由煤、焦炭等固体燃料或重油等液体燃料经干馏、汽化或裂解等过程所制得的气体，统称为人工燃气。其主要包括：

① 干馏煤气

利用焦炉、连续式直立炭化炉和立箱炉等对煤进行干馏所获得的干馏煤气。干馏煤气的主要可燃成分为氢、甲烷、一氧化碳、不

饱和碳氢化合物，其热值较高。干馏煤气的生产历史最长，在我国燃气行业发展的历史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是我国许多城市管道天然气开通之前的主要气源；

②气化煤气

以固体燃料为原料，在气化炉中通入气化剂（空气、氧气、水蒸气等），在高温条件下经过气化反应而得到的可燃气体成为气化煤气。气化煤气热值低，一氧化碳含量高，毒性大，不宜单独作为城市燃气的气源，但可用来加热焦炉和连续式直立炭化炉，以顶替发热值较高的干馏煤气，增加供应城市的气量，也可以和干馏煤气、重油蓄热裂解气掺混，调节供气量和调整燃气发热值，作为城市燃气的调度气源；

③油制气

以石油及其产品作为原料，经过高温裂解而制成的可燃气体。油制气的组成以氢为主，并含有相当数量的甲烷和一氧化碳，它的热值较高，既可以作为城市燃气的气源，也可以与低热值煤气掺混，增加煤气供应量，作为城市的调峰气源。

（2）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是开采和炼制石油过程中作为副产品而获得的一部分碳氢化合物。这些碳氢化合物在常温、常压下呈气态，当压力升高或温度降低时，很容易转变为液态，从气态转变为液态时体积约缩小 250 倍。目前国产的液化石油气主要来自炼油厂的催化裂化装置，液化石油气中烯烃部分可作化工原料，而其烷烃部分可用作燃料。

随着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液化石油气作为一种化工基本原料和新型燃料，已愈来愈受到人们的重视。在化工生产方面，其用来生产合成塑料、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及生产医药、炸药、染料等产品。用液化石油气作燃料，由于其热值高、无烟尘、无炭渣，操作使用方便，已广泛地进入人们的生活领域。此外，液化石油气还用于切割金属，用于农产品的烘烤和工业窑炉的焙烧等。

（3）天然气

天然气既是制取合成氨、炭黑、乙炔等化工产品的原料气，又是优质燃料气，是理想的城市气源。由于开采、储运和使用既经济又方便，天然气在全球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泛。按照气源，天然气一般可分为四种：

- ①从天然气气井开采出来的气田气（也称“纯天然气”）；
- ②伴随石油一起开采出来的石油气（也称“石油伴生气”）；
- ③含石油轻质馏分的凝析气田气；
- ④从井下煤层抽出的煤矿矿井气（也称“瓦斯气”或“煤层气”）。

天然气是公认的清洁能源，它的主要成分是甲烷，并含有少量的乙烷、丙烷、丁烷、硫化物等，它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比其他燃料要少得多，因此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高效的化石能源，是低碳经济的代表，是化石能源向新能源过渡的桥梁。目前，天然气已成为我国城市燃气的主要气源，提升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的占比已是业内共识。

2. 天然气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5）》，2024年，世界天然气消费量4.13万亿立方米，同比增速由上年的0.1%提升至2.5%，主要受国际气价下跌、全球经济温和复苏、北半球夏季极端高温等因素影响。

2024年，全国天然气产量246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0%，增量141亿立方米。非常规天然气产量首次突破千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总产量的44.5%，成为常规天然气资源的重要接替。全国进口天然气181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9%。

2024年，全年天然气消费量同比增长7.3%，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中占比8.8%，较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从消费结构看，城市燃气消费同比增长11.1%，占比34%，居民生活、采暖用气自然增长，公福商业消费提速，LNG重卡销量再创历史新高，交通物流消费增长显著。工业燃料消费同比增长6.1%，占比41%，主要受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拉的双重驱动，传统制造业升

级改造与战略性新兴产业产能扩张形成协同效应。

2025 年上半年，国际气价相对高位运行，主要受俄罗斯过境乌克兰管道气中断、欧美年初气温偏冷和库存快速下降等因素影响。受多重因素影响，中国天然气消费增速放缓、结构分化。2025 年 1-6 月，全国天然气消费量同比微增 0.9%。分行业看，天然气发电较快增长，主要受电力需求增长和气电装机增加等拉动。城镇燃气用气稳中有增，主要受交通领域 LNG 重卡用气拉动。工业领域受陶瓷、玻璃等领域用气需求不旺影响，用气负增长。化工化肥用气小幅增加。2025 年 1-6 月，天然气产量同比增长 5.8%；天然气进口量同比减少 7.8%，其中管道气进口量同比增长 10.5%，主要受中俄东线达产带动，LNG 进口量同比下降 20.6%。

2025 年下半年，全球天然气市场供需将延续脆弱平衡态势，面临大国博弈、地缘冲突、极端天气等诸多不确定性。国内宏观经济回升向好，天然气需求平稳增长。

2025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 2620.6 亿立方米，连续 9 年增产超 100 亿立方米，2025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 432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全年天然气进口量 1764.6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2.8%。天然气对外依存度 40%，处于“十四五”最低水平。天然气产量连续第九年增产超过百亿立方米；中俄东线进口气按计划全面达产，LNG 进口量随国际气价波动、国内供需形势等灵活调节。

（三）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的竞争格局体现为垄断与竞争并存的特征。一方面，由于城市管道燃气供应具有自然垄断的特征，在同一城市或同一区域实行独家特许经营，同时城市管道燃气是城市基础设施，为广大居民及工商业主提供燃气供应服务，属于公用事业类行业，因此国内燃气运营企业向异地城市扩张起步较晚。

另一方面，在政策鼓励下市场竞争因素日趋增强。200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将原禁止外商投资的燃气、热力、给排水等城市基础设施首次列为对外开放领域，这一政策大大加快了外商进军大中城市天然气市场的步伐，燃气行

业由政府 and 国有企业垄断经营的局面成为历史。2002 年 12 月，建设部下发了《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文件规定：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将公开向社会招标选择投资主体，原市政国企、外资、民资在同一平台上竞争，由政府授予企业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特许经营。

城市燃气行业需求稳定、盈利稳定、波动小、风险小和自然垄断性等特点吸引了各类所有制成分的投资商加入，城市燃气市场活跃着地方国有企业、港资企业、中央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经营者。目前，城市燃气领域呈现出以中国燃气、港华燃气、新奥能源、华润燃气为代表的全国性大型燃气企业与地方性城市燃气企业并存的市场格局，竞争主要体现在争取经营区域方面，在特许经营区域内为垄断经营。

(四)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特许经营权壁垒

天然气行业具有公用事业性、规模经济性等特点，政府通过气源分配、价格核准、新建项目核准、城市燃气特许经营等方式对行业进行监管，使得该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城市燃气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必须通过市场竞争机制获得主管部门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方可经营城市管道燃气业务。

2. 气源供应壁垒

天然气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能源，我国的天然气气源供应目前基本上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大型中央企业掌控。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天然气坚持以产定需，所有新建天然气利用项目（包括优先类）申报核准时必须落实气源，并签订购气合同；已用气项目供用气双方也要有合同保障。如果企业不能从上游供气

企业获得充足的气源配给，则城市燃气行业新进入者的投资计划将受到极大制约。

3. 资金壁垒

城市燃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性行业，天然气长输管线和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要求投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形成了较高的资本壁垒。

4. 管理和技术壁垒

城市燃气是关乎民生的重要行业，燃气企业的运营涉及到燃气气源、输配与储气、燃气应用、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诸多环节。燃气企业能否安全、高效地运行，需要具有长期经营的经验摸索以及技术沉淀，因此对于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管理及技术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新型城镇化建设助力天然气需求的增长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5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65%。城区户籍居民与暂住人口的快速增加，扩大了用气人口的基数，为城镇燃气行业提供巨大的潜在市场发展空间。根据《中国“十四五”天然气消费趋势分析》，预计 2030 年中国采暖面积比 2019 年增加 $12 \times 108\text{m}^2$ ，其中南方地区增加 $8 \times 108\text{m}^2$ ，占全国总采暖面积增量的 67%。基于居民采暖需求，2018 年—2025 年年均增量为 $31.3 \times 108\text{m}^3$ 。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的深入，城镇人口规模不断扩大，对天然气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

（2）环境驱动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人们越来越重视清洁能源的使用。在释放相同热量的情况下，天然气和原油、标准煤产生的温室气体比例为 1:1.49:2.27，提高天然气的使用率，是减轻环境污染的有效手段。加快发展天然气，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可显著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和细颗粒物（PM2.5）等污

染物排放，实现节能减排、改善环境。

(3) 政策鼓励

“十五五”规划出台，虽未直接提及“天然气”，但从“绿色低碳转型”、“新型能源体系构建”、“碳达峰”等导向中，已明确天然气的发展方向。作为清洁低碳化石能源，天然气既是传统能源的重要支撑，也是衔接新能源与传统能源的关键纽带。规划在勘探开发、基础设施、产业链延伸等方面的系统性布局，将推动天然气市场在供应能力、运输效率、产业格局及应用场景等多维度实现深度变革，迈入“规模扩张与质量提升并重”的新阶段。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基础设施建设不足

管线运输是天然气运输的主要方式，但我国天然气主干管网系统尚不完善，部分地区尚未覆盖，区域性输配管网不发达，天然气调配和应急机制不健全。长输管线建设任务艰巨，建设周期长，需要统筹合理安排，以解决资源输送瓶颈、满足市场用气需求、提高保供能力。

(2) 气源紧张

2006 年我国首次出现国内天然气生产量低于需求量的情况，2017 年，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已超过 50%。2025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 2620.6 亿立方米，消费量 4320 亿立方米。由此可见，随着我国天然气用量的不断上升，我国天然气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气源紧张的局面短期内难以改变。

(3) 管线建设成本上涨

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工程量大，投资额高。近年来，随着物价整体水平的上涨，管材价格和人工成本出现上涨的趋势，此外，近年来国家逐步收紧土地政策，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的土地征占成本亦逐年升高，提高了管线建设成本。

(4) 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

我国燃气技术水平和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燃气标准体系还不够完善；燃气的开采和利用还处于较低的

水平，对煤层气和页岩气利用远远不够；燃气输配设备、计量设备和安全设备生产工艺差，技术精度不高，自动化程度不够；燃气应用技术上存在瓶颈，节能产品研发和推广力度不够；新能源利用上存在差距，分布式能源和燃料电池还处于初步阶段。此外，燃烧天然气同样要产生二氧化碳，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使用天然气已经实现“密闭性燃烧”和零排放，有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而我国目前碳回收问题没有完全解决，在清洁利用技术上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

(六) 行业特点

1.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 燃气输配技术

随着我国天然气大规模供应，燃气输配技术取得了长足发展。目前，我国大中城市燃气输配系统均采用高压输气、中压配气的原则，建立多级压力级制的管网，解决了调度不力、输气能力不足及事故工况无法供气等问题，使输配系统更加合理、经济，为安全平稳供气提供了可靠保证。

(2) 燃气应用技术

我国燃气的应用技术与国外的差距较小，燃气应用新技术的发展主要包括：低污染新型燃具及燃具智能化，燃气采暖与空调，低污染燃气工业炉窑，CNG 汽车及加气站等。

(3) 燃气安全技术

燃气是易燃、易爆气体，安全管理技术至关重要。作为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城市供气系统，安全管理贯穿了施工、验收、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燃气安全技术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安全供配气技术、应用于不同条件的燃气检漏技术和防灾系统、抢修技术等方面。

(4) 信息化管理技术

城市燃气信息化技术为设计、施工、运行和防灾提供信息化服务，我国近年来在城市燃气信息化管理技术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城市燃气设计、运行数据库的建设及软件开发，自动查表和收费系统，完善 SCADA 和 GIS 系统，城市燃气信息化系统建设。

(5) 新设备和新材料的研制和应用

新设备和新材料在燃气行业的应用成果主要包括：PE 管材、不锈钢管等新管材的应用，钢铁管的防腐，具有监控和安全系统的高性能调压装置的开发，适用于不同压力的大流量装置的开发，高可靠性阀门的开发等。

2.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天然气业务的运营主要涉及向上游企业购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向下游客户销售天然气等环节。公司所处天然气行业的下游，主要业务涉及天然气销售等环节。

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是从上游生产商购买气源后再分销到下游终端消费者的商业形式。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收益主要来自于管输收入及城市配气收入，目前国家加强了对管输成本和城市配气成本的监审，此项业务的单位利润率不高但相对稳定，收入与利润总额的提高主要源自天然气销售量的增加。

3.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天然气是居民生活必需品和工商业用户主要的动力来源之一，随着中国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环保、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燃气行业一直在良性增长的轨道中运行，过去十年里一直保持正增长，且根据当前国家政策的导向来看，预计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天然气的使用量将保持平稳增长，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2) 区域性

天然气长输管线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区域经济发展越好，天然气需求越大，天然气管线基础设施越发达，供气能力越强。

(3) 季节性

天然气的季节性因区域而异。受冬季采暖因素影响，北方地区的冬季用气量远高于夏季，而此特征在南方则不明显。

(七) 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关联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具体包括天然气管道建设、

天然气运输及分销。

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天然气生产企业和天然气运输企业，天然气生产企业是本行业气源获得的主要渠道，其常规业务包括天然气开采、净化或液化，非常规天然气生产主要包括页岩气和煤层气的开采以及煤制天然气的生产，天然气供应的规模直接决定了产业链的生产经营规模。天然气运输企业通过长输管线输往指定输送点。

下游终端用户主要为工业、商业和民用三类。随着城镇化的发展、消费升级以及能源结构优化，加之天然气的气价相较于替代能源在城市燃气端已具备一定的优势，天然气的消费需求将持续增长；此外，随着国家政策推动“煤改气”工作持续开展，未来天然气在工业、商业、民用等领域的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

三、公司经营业务分析

1.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概况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正式注册成立，2009 年 5 月开始运营。

南通中油是一家长期专注于销售清洁能源供应领域的专业化城市燃气综合运营服务商，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天然气销售业务是指公司从上游供应商采购气源，包括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在城市门站完成过滤、调压、计量、加臭等程序后接入城市管网系统并输送至各类终端客户。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是指公司根据城镇居民用户、工商业等各类用户的不同需求，提供配套设施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公司核心业务聚焦城市管道燃气运营，为如皋市（除如城地区外）各镇的工业、商业、公福、小区居民用户提供天然气供应服务。

南通中油配套门站 1 座、LNG 储备站 1 座、高中压调压站 5 座、CNG 加气母站 1 座。袁桥高中压调压站日设计供气能力 12 万立方米；郭园门站日设计供气量 384 万立方米；LNG 储备站 1 座，日设计调峰量 19 万立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CNG 加气母站已停用。

南通中油已建成覆盖如皋特许经营范围内的“高压-中压-低压”三级天然气管网体系。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服务居民用户 53820 户（包含公福用户 21 户）、工业用户 238 户、商业用户 212 户、其他用户 2 户、代输用户 1 户。

(2) 企业资质

南通中油 2008 年 8 月 20 日与如皋市人民政府签订《如皋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经营期限 30 年，自 2008 年 8 月 8 日至 2038 年 8 月 8 日。

2019 年 8 月 6 日取得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如皋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证书》。特许经营期限：30 年（2008 年 8 月 8 日至 2038 年 8 月 8 日）；证载经营区域范围：如皋市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除：南至 334 省道（原 317 省道）北，北至白毛港河、南凌河南岸，东至丁堡河西岸，西至如海运河东岸）以外的区域。

（另注：现行益有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供气的如皋经济开发区杨宗小区、如意湾小区和第二实验小学由益有继续服务，并承担安全保供责任，自发证之日起不得突破上述三个校区范围以外继续发展用户。）授予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和区域范围内独家经营管道燃气；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市政燃气设施；提供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权利。

2.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

天然气业务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开展天然气销售所采购的天然气气源主要分为管道天然气、LNG，并以管道天然气为主。

公司管道天然气主要向中石油等上游供应商指定的各区域范围内子公司或分公司采购，并通过其它气源供应商资源调配进行补充。公司与上游气源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常基于各年度气量使用情况与上游气源单位签署年度合作协议，对天然气价格、年合同量、计量与交接、天然气品质规格、偏差结算、结算与预付款等款项进行约定，以获取稳定的气源供应。采购价格由合同双方

根据政府部门基准门站指导价格确定或协商确定。当月采购量一般由公司于上月末向上游气源单位提出采购计划，双方每天或按合同约定时间，确认用气量数值并形成《计量交接凭证》，供气量以实际计量交接量为准，若实际需求大于计划量，在一定范围内可申请增加。

公司所采购的 LNG 为市场化定价机制，气源供应商较多，主要从中油中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中油中泰物流（珠海）有限公司等采购 LNG。在采购时，公司综合考虑上游气源供应商年度销售政策、运输距离、供气能力等因素，与供应能力较强、价格具有竞争力的 LNG 气源供应商进行询价协商，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年度采购量、价格依据、气质标准、计量验收、争议处理办法等。采购单价以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交易价格及运费为基础确定，并约定价格发生变化时相应采购价格调整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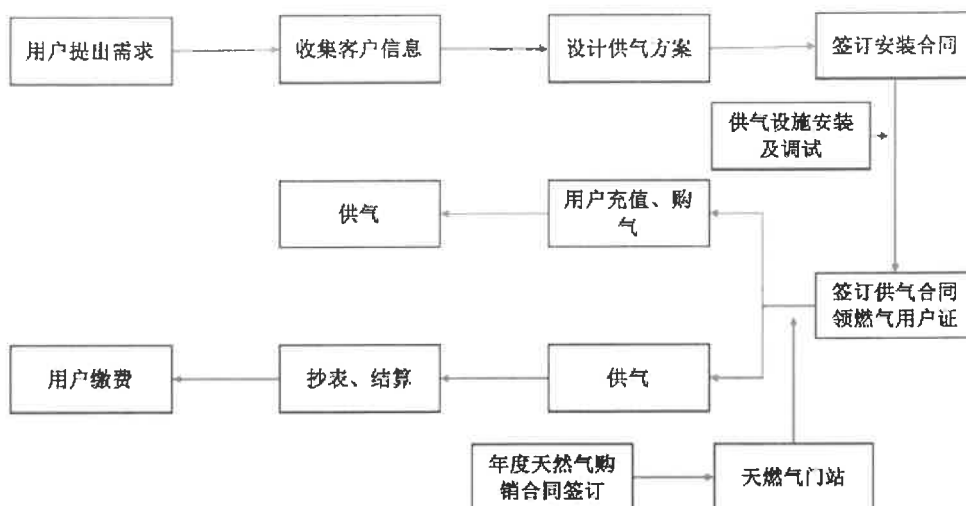
(2) 生产模式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生产模式系将上游采购的气源，通过过滤、调压、计量、加臭等程序后接入城市管网系统并输送至各工商业客户和各居民用户等终端客户。

(3) 销售模式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为管道天然气销售，对于用气量大的用户，一般由公司销售人员上门与用户进行一对一商谈，在技术、经济上为其设计可行方案，与其签订天然气安装和供气合同，然后施工安装燃气管线，为其供应天然气。对于居民用户、小型商业用户等，一般由用户在营业厅办理完燃气安装手续及签订合同后，公司为其安装燃气入户管线并供气。相应价格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公司市场部为用户建立信息档案，实施集中统一管理。

天然气销售流程图：



天然气销售业务的销售模式如下：

用户类型		销售模式	付款方式
居民用户	普通气表用户	用户按“先用气→每月/双月抄表→每月/双月结算气款”的方式进行销售。	后付款方式
	智能气表用户	用户持 IC 卡到公司营业厅或自助服务终端机充值，然后自行充入家中或单位燃气表内，燃气表内气量不足时需对 IC 卡再充值后方可继续用气。	先付款方式
	物联网气表用户	用户通过移动终端进行线上充值，燃气表内气量不足时需充值后方可继续用气。	先付款方式
非居民用户		按照“预付款→用气→每月抄表→每月结算气款”方式进行销售	先付款模式

我国对城市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政策，燃气销售价格在不同地区和城市是不同的，其价格由各地区天然气主管单位核定。

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当地政府定价的方式，一般实行阶梯价格制度，价格调整需要履行听证程序；非居民用户的销售价格采取政府指导价，各城市基本已经建立了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在上游门站价格变动时，政府依据变动幅度发布非居民销售价格指导价，燃气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在规定的价格范围进行调整。

(4) 盈利模式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盈利主要来自于采购价与销售价的价差，考虑到天然气的公共品属性，燃气公司的单位利润率相对稳定，收入与利润总额的提高主要源自经营规模的扩大。

(5) 结算模式

结算模式上，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总体分为先付费和后付费两

种模式。先付费模式下，用户先向充值卡充值后消费；后付费模式下，公司定期抄表，核实用户实际用气量，并计算气费，用户按约定时限支付。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的采购分为两部分，即天然气设施设备采购和施工劳务采购。

设施设备采购的主要有管材、管件、燃气表、调压箱（柜）等设施设备物资。公司与通过招标或询比价方式确定的物资供应商签订采购年度合同，约定采购物资类型、规格、质量标准、付款方式、合同期限等，根据实际需求下订单通知供应商履约、发货，在材料物资入库、验收合格后与供应商结算、付款，完成采购。

施工劳务采购为公司承接天然气安装工程后，通过招标或询比价方式将工程劳务委托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组织施工，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同时规定每项劳务项目的单价和质量标准等。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负责具体工程施工，公司负责监督、管理及质量控制工作，工程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公司按照具体工程施工量与施工单位按合同进行结算、付款，完成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承接天然气安装工程后，将工程劳务委托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组织施工，工程类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负责具体工程施工，公司负责监督并参与验收工作，工程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进行点火通气。

(3) 销售模式

对于居民用户，公司一般与新建小区的房地产开发商和老小区牵头的小区居委会或者业主委员统一签订燃气配套工程委托安装合同，在预收全部工程款后安排进场施工；若老小区无小区居委会或者业主委员牵头，则由该小区用户通过公司的营业厅办理天然气设施报装手续并签订合同，公司待收到全部工程款后组织施工。

对于工商业等非居民用户，首先公司销售人员会调研客户、了

解客户的需求，之后工程师会上门勘察，设计出可行的施工方案；客户确认后造价部门进行核算，公司将价格报给客户并与客户协商签订燃气工程安装委托实施合同，客户预付全部工程款项后工程部组织施工安装，竣工验收后工程施工合同完成。

(4) 盈利模式

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盈利主要系为新的燃气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入户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安装费及燃气设施建设费。对于居民用户，公司按照当地发改委相关政策规定收取安装费。

(5) 结算模式

结算模式上，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为先付费模式，即用户先预付合同款项，公司再组织施工。

天然气代输业务

城市燃气经营公司直接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天然气，并向公司申报调度，公司在其预付合同款后，通过自有下载点代其从上游管网下载该气量并计量，通过自建及经营的管道、设施输送至指定交气点并收取代输费用。

对于委托公司购买管道天然气的代输客户，公司按合同量购买管道天然气后，通过自建及经营的管道、设施输送至指定交气点，代输客户按与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单价加上代购气量管输费与公司结算。

3. 被评估单位的行业地位

公司聚焦如皋市行政区域的燃气供给，承担着如皋市行政范围内工商业用气及居民生活用气的供应任务。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一定程度的区域排他性和自然垄断性，公司在其经营区域内已取得特许经营权，其他竞争者短时间内很难再次进入。

其次，燃气公司的业务增长量与区域内各类用户的用气量呈正相关。一方面，随着广大农村及偏远地区管道设施的完善，居民用户的增长量将得到突破；另一方面，受益于开发区招商引资政策的实施，上下游公司陆续入驻，因此工业用户的用气量需求也将逐步增长。

4. 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劣势

竞争优势

(1) 特许经营优势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规定，城市燃气供应实行特许经营，城市燃气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具有自然垄断的经营特点。公司是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提供燃气供应服务的专业机构，特许经营权的取得保障了燃气公司在区域内燃气供应领域的竞争优势，且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都将持续保持特许经营优势。

(2) 气源稳定与成本优势

我国管道天然气实行计划配额和市场供需谈判双向协调制，天然气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直接关系城市燃气公司的盈利状况。公司依托国家管网和中石油合同气源，在气源获取的量与价上具备行业竞争力，成本控制能力较强，可在价格竞争中占据一定优势。因此，公司产品在量和价方面具备优势，能够保障燃气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 管理与运营优势

公司依托具有行业专业化背景和规模实力的控股股东中油燃气，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且行之有效的公司管理模式，建立健全了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在发展进程中以做优做特清洁能源为目标，紧跟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积极市场调研及时调整经营政策，主动优化完善采购、生产、安全、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企业制度，持续提升公司专业管理水平和业务拓展速度，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成熟的生产运营管理体系、专业的技术团队和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保障了公司运营的稳定性和服务的专业性，能够为客户提供可靠的供气服务，提升客户粘性。

(4) 地理与市场优势

公司已取得如皋市大部分区域（含长江镇如皋港工业园）区域的天然气市场特许经营权，地理区位优势，经营区域完整，市场结构优良，在区域市场内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对区域

内客户的需求把握更精准，服务响应更及时。随着当地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清洁能源的需求不断增长，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公司扩大燃气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正加大用户市场开拓力度，通过深入了解用户需求，推出多样化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用户群体的需求，降低经营风险。

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江苏南通如皋市，且因城市燃气行业实行特许经营制度，经营区域未来难以拓展，经营区域的局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空间，与全国跨区域经营的燃气运营商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跨区域综合管理能力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挖掘现有区域内的新增及潜在客户，并寻求拓展经营区域的机会，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拓展市场空间。

5. 被评估单位的战略目标

南通中油未来在继续提高城区燃气管网覆盖率的同时，逐步向区域内镇村发展、加大拓展工业园区及大型工业企业用户，不断提高天然气用户数量和消费量，从而保持公司天然气供气量持续稳定增长。

四、企业资产与财务分析

(一)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47.35	264.53
应收账款	5,010.20	2,175.57
预付款项	2,971.12	2,988.61
其他应收款	23,232.30	22,497.48
存货	290.86	180.36
其他流动资产	151.22	44.16
流动资产合计	32,303.03	28,150.72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400.44	33.74
固定资产	17,961.01	17,412.83
在建工程	585.45	2,331.59
使用权资产	126.16	99.60
无形资产	601.94	58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10	459.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09.10	20,923.65
资产合计	52,312.13	49,074.37
应付账款	2,653.98	3,296.21
应付职工薪酬	380.89	355.04
应交税费	4,330.36	3,462.66
应付股利	2,053.31	11,453.31
其他应付款	735.78	78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9	53.85
合同负债	4,856.76	5,097.80
其他流动负债	413.46	428.54
流动负债合计	15,462.52	24,937.34
长期借款	9,000.00	9,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4	24.90
递延收益	145.22	780.00
租赁负债	75.10	50.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51.86	9,855.85
负债合计	24,714.38	34,793.19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盈余公积	2,500.00	2,500.00
未分配利润	18,357.55	5,189.60
专项储备	1,740.21	1,591.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97.76	14,281.18

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一、营业收入	60,497.12	57,448.26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项目	2024年	2025年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0,464.58	57,402.56
其他业务收入	32.55	45.70
减：营业成本	48,656.84	45,663.7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8,656.84	45,660.4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3.32
税金及附加	143.00	170.84
销售费用	399.63	382.13
管理费用	1,021.08	1,041.84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133.90	153.78
加：其他收益	0.65	56.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57	171.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8	-63.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08.51	10,200.48
加：营业外收入	5.47	11.03
减：营业外支出	23.45	189.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90.53	10,021.67
减：所得税费用	2,615.61	2,530.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4.91	7,491.10

注：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盈利能力状况分析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行业平均值
1	净资产收益率	28.04%	35.78%	8.95%
2	总资产报酬率	18.91%	20.07%	6.17%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19.29%	20.16%	16.03%
4	成本费用利润率	20.24%	21.14%	11.96%

营运能力状况分析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行业平均值
1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1	1.13	0.75
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78	15.98	29.62
3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76	1.90	2.33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行业平均值
4	存货周转率(次)	137.35	193.80	35.11

偿债能力状况分析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行业平均值
1	资产负债率	47.24%	70.90%	46.08%
2	速动比率	186.84%	100.00%	110.51%
3	流动比率	208.91%	112.89%	137.07%

发展能力状况分析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行业平均值
1	销售增长率	-7.91%	-5.04%	14.64%
2	资本保值增值率	128.65%	127.14%	106.48%

注：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合计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被评估单位运营稳健，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具备明显竞争优势，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所致。在营运能力方面，公司 2025 年总资产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经营效益良好，核心经营资产利用效率较高。同时，公司采用“管道直输”模式，存货积压较少，从而提升了资产运营效率。然而，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账面存在较大规模的闲置资金，且对客户一定信用账期，导致应收账款规模较高，从而拉低了整体流动资产周转效率。在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25 年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速动比率及流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因为账面存在较大的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导致，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在发展能力方面，公司 2025 年销售负增长主要是公司天然气代输业务、CNG 销售业务下降所致，同期资本保值增值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企业整体运营较好，发展能力较强。

五、评估方法选用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成本法，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等。

市场法，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内容和经营情况，其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通过公开市场收集到足够数量的和评估对象相似的交易信息，并可以确信收集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故本次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仅能体现被评估单位账面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的价值，对于企业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客户资源等无法反映相应价值，因此，对于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成本法，很难合理、完整体现企业价值，故本次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收益法假设条件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且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被评估单位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7.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8. 假设评估范围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设计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
9.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产业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该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2. 评估对象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

未来收益的影响。

1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1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各项已获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在未来年度均能获得许可。

15.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经营权经营期限于2038年8月8日截止，本次评估假设该公司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经营权经营期限到期后可续期。

二、收益法计算及分析过程

(一)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3.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在未来几年业绩会保持稳定，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2026年至2030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2030年水平不变。

4.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经营区域和经营区内客户的生产情况和用气情况，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1-所得税率）+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6. 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 × 终值折现系数

7.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8.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R_f+\beta \times MRP+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9.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为多余的货币资金，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及租赁负债，本次根据其特点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获取的资料综合分析，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1. 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二)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对企业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企业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劣势、机遇及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结合企业未来年度财务预算对未来的财务数据进行预测，其中主要数据预测说明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1) 历史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本次评估对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是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竞争情况及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历史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	----	-------	-------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1	天然气销售	56,132.35	54,599.38
2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	1,578.86	1,280.44
3	天然气代输业务	2,753.36	1,522.7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0,464.58	57,402.56

南通中油的历史年度主营业务具体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业务、天然气代输业务。

天然气销售业务包括管输天然气销售业务、CNG销售业务，其中管输天然气销售业务分为居民用户售气业务（含公福）、商业用户售气业务、工业用户售气业务及其他客户售气业务；CNG销售业务为中石化和加油加气站等企业提供供气服务。

天然气代输业务为利用公司现有管网为其他城市燃气经营企业输送其在上游采购的天然气的代输业务及通过管网供应其向公司购买的天然气的代输业务。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业务是指公司根据城镇居民用户、工商业等各类用户的不同需求，提供的配套设施设备安装工程及售后服务。

2024年度-2025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统计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56,132.35	54,599.38
	总用气量(万方):	17,045.89	16,619.33
1-1	居民（含公福）	1,845.98	1,791.66
	总用气量(万方):	747.90	723.75
	销售单价（元/m ³ ）:	2.4682	2.4755
1-2	工业	50,796.33	50,012.35
	总用气量(万方):	15,232.87	15,012.66
	销售单价（元/m ³ ）:	3.3347	3.3313
1-3	商业	795.15	730.42
	总用气量(万方):	219.00	207.02
	销售单价（元/m ³ ）:	3.6308	3.5283
1-4	其他	2,118.85	2,064.95
	总用气量(万方):	671.11	675.91
	销售单价（元/m ³ ）:	3.1572	3.0551
1-5	CNG销售业务	576.04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总用气量(万方):	175.01	
	销售单价 (元/m ³):	3.2914	
2	天然气代输业务	2,753.36	1,522.75
	总用气量(万方):	31,197.89	17,535.47
2-1	代输业务 1	1,850.17	774.07
	总用气量(万方):	21,353.08	9,374.88
	销售单价 (元/m ³):	0.0866	0.0826
2-2	代输业务 2	903.19	748.68
	总用气量(万方):	9,844.80	8,160.59
	销售单价 (元/m ³):	0.0917	0.0917
3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业务	1,578.86	1,280.44
合计		60,464.58	57,402.56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5 年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销售量较 2024 年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天然气代输业务及 CNG 销售业务销售量的下降导致。

(2)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① 天然气销售业务

国内天然气消费进入“减速但优化”的增长期，虽然“煤改气”等一次性红利见顶，但高端制造等新质生产力领域，正成为工业用气新的、稳定的增长点，同时南通中油特许经营范围内部分传统制造业近年来效益趋好，整体用气量增长明显。本次在天然气市场价格下降、当地经济复苏的背景下，结合企业的经营计划，分别预计未来年度各类客户的用气量。具体测算方式如下：

天然气销售收入(元)=未来年度用气量(m³)×销售单价(元/m³)

A. 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收入(含公福)

居民用户收入主要为居民及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日常燃气使用产生的收入，对于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收入，采用“基准日现有用户数加预测期内新增用户数”来测算总用气户数，乘以单户平均用气量得到总用气量，再乘以由政府定价的居民用气销售单价从而确认销售收入。

居民用户 2026 年 4 月之后的售气单价根据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居民生活用管道天

然气阶梯气价政策的通知》(皋发改[2025]66号)发布的第一阶梯价进行预测。文件通知如下: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从2026年4月1日开始执行,第一阶梯销售价格为2.92元/立方米;第二阶梯销售价格为3.36元/立方米;第三阶梯销售价格为4.09元/立方米。

居民用户2026年4月之前的售气单价根据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阶梯气价政策的通知》(皋发改[2022]124号)发布的第一阶梯价进行预测。文件通知如下: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从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第一档执行价格为现行政府定价2.66元/立方米;第二档价格为3.19元/立方米,第三档价格为3.99元/立方米。

B. 工业用户天然气销售收入

工业用户天然气销售收入是南通中油的核心业务,对工业客户实行大客户管理制度,由市场部对其逐一进行管理和服务。

南通中油工业用户天然气销售业务的销售价格由当地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和调整。根据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6年1月27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如皋市非居民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的通知》(皋发改[2026]3号),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为3.80元/立方米,下浮不限,从2025年12月1日起执行。非居民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一季度一调整,截至报告出具日,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尚未发布最新的价格通知。根据对企业管理层的访谈,及历史年度政府发布的历次价格通知,本次预测结合企业2025年度销售单价进行预测。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基于现有客户构成、历史用气量、客户2026年的用气量的申报与客户未来生产计划的了解编制了未来销量预测。本次评估结合主要客户的访谈情况、历史销量波动区间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预测进行了核查与分析判断,认为该预测总体与历史数据及现有经营条件相匹配,据此确定未来年度销量预测。

C. 商业用户天然气销售收入

商业用户主要为酒店、餐饮、食堂等。对于商业用户天然气销售收入,采用“基准日现有用户数加预测期内新增用户数”来测算

总用气户数，乘以单户平均用气量得到总用气量，再乘以由政府定价的非居民用气销售单价从而确认销售收入。根据对企业管理层的访谈，及历史年度政府发布的历次价格通知，本次预测结合企业 2025 年度销售单价进行预测。

D. 其他用户天然气销售收入

其他用户均为城市燃气经营企业，本次根据历史客户销售气量进行预测，预计其他用户销售气量基本维持稳定。销售单价结合企业 2025 年度销售单价进行预测。

E. CNG 销售业务

企业 2025 年开始已暂停 CNG 销售业务，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②天然气代输业务

企业的天然气代输服务客户系城市燃气经营企业海安中油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其一个终端客户海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5 年已建成自己的门站接口，可自行向上游购买管输天然气，与其相关的管道输送服务销气量随之减少，预计 2026 年较 2025 年明显下降，除此之外海安中油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南通中油签订长期的合作协议，预计未来代输业务收入基本维持稳定，服务单价按南通中油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预测。

③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业务

根据当年居民、工业、商业配套预计新增用户结合不同类型的收费标准进行预测。其中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收费标准根据皋发改[2020]9 号《关于规范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布的如皋市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统一为 2,200.00 元/户预测，工业配套工程和商业配套工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收费情况进行预测。

综上，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1	天然气销售	55,014.38	56,369.74	57,370.24	58,163.67	58,637.30
2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	567.34	487.71	408.07	371.37	353.03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3	天然气代输业务	900.93	900.93	900.93	900.93	900.9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6,482.65	57,758.38	58,679.24	59,435.97	59,891.26

2.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按照业务口径，企业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1	天然气销售	46,838.84	44,664.68
2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	1,192.28	741.07
3	天然气代输业务	625.72	254.6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8,656.84	45,660.42
毛利率		19.53%	20.46%

按照生产要素口径，企业主营业务成本分为天然气成本、生产成本、工程安装服务成本。详见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1	天然气成本	44,053.63	42,639.13
2	生产成本	3,410.92	2,280.22
3	工程安装服务成本	1,192.28	741.0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8,656.84	45,660.42
毛利率		19.53%	20.46%

其中天然气成本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1	管输天然气成本	43,438.03	41,894.24
	气量(万方):	16,840.75	16,380.23
	成本单价(元/m ³):	2.5793	2.5576
2	CNG成本	477.38	
	气量(万方):	175.01	
	成本单价(元/m ³):	2.7277	
3	LNG成本	138.23	744.89
	气量(万方):	30.13	239.10
	成本单价(元/m ³):	4.5872	3.1154
合计	天然气成本	44,053.63	42,639.13

天然气成本单价的变动主要与天然气市场价格有关。2024-2025

年天然气成本较稳定，变动幅度较小。企业的 LNG 气源是应急储备使用，其历史年度成本价格波动较大，与现货补采时的现货价相关。

生产成本由职工薪酬、修理及维护费、安全生产经费、折旧摊销、租赁费、办公费、燃料及动力费、车辆费用等组成。

工程安装服务成本根据实际的工程成本进行核算，分为工业用户工程、居民用户工程、商业用户工程及其他用户工程。

(2) 未来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① 天然气成本

对于天然气成本，由于企业 CNG 销售业务已暂停，故本次 CNG 成本不予预测；LNG 气源为应急储备使用，对于该气源的采购计划历史年度均为临时市场采购，本次从谨慎角度考虑，在天然气成本中考虑了 LNG 气源采购成本导致的单价差异。

考虑到南通中油对于天然气销售实行联动调整价格机制，未来年度的天然气的成本量按总销售量确定，成本单价主要参考 2025 年度综合成本单价进行预测。

② 生产成本

对于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等，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对于折旧摊销，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根据未来投资计划测算年折旧摊销，详见折旧摊销计算表。

对于安全生产费，参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 号）的提取要求，结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的实际发生情况进行预测。

对于租赁费，在合同期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预测，合同期外根据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并结合未来的规划进行预测。

对于修理及维护费、办公费、燃料及动力费、车辆费用等其他费用结合公司历史年度的水平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预测。

③ 工程安装服务成本

未来年度的工程安装服务成本根据未来年度的工程安装服务收入与毛利率计算得出，其中未来年度的毛利率主要参考历史年度的平均毛利率水平。

综上，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天然气销售	45,244.66	46,339.41	47,160.63	47,815.96	48,207.88
2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	417.73	356.40	295.08	262.05	245.55
3	天然气代输业务	174.30	175.04	174.92	175.04	174.9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5,836.69	46,870.85	47,630.63	48,253.04	48,628.38
毛利率		18.85%	18.85%	18.83%	18.82%	18.81%

3. 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

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为上海交易中心转让费、材料销售、蒸汽贸易业务。

蒸汽贸易业务为转供新能源蒸汽业务，为需求客户进行蒸汽贸易服务。南通中油 2025 年 8 月开始提供蒸汽贸易服务，根据企业管理层访谈，客户用气量较为稳定，预计未来年度新能源蒸汽业务量基本维持稳定。销售单价按南通中油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进行预测。

其他项目为不可预知的收入，本次预测不予以考虑。

其他业务利润预测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其他业务收入	114.68	114.68	114.68	114.68	114.68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利润	114.68	114.68	114.68	114.68	114.68

4.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2.00%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00%计缴；城建税按增值税的 5.00%计缴；印花税按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结合目前公司缴纳的基数进行预测，车船使用税结合企业历史年度缴纳情况进行预测。

应交流转税根据增值税销项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确定，其中销项税按不含税销售收入的 9%，进项税按照不含税材料、能耗、固定资产及部分费用的 13%、9%、6%确定。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税金及附加合计	165.71	174.10	189.77	192.95	197.63

5.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租赁费、信息系统维护费和其他等。

对于人工工资等，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对于累计折旧摊销的测算，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企业的资本性支出情况，来测算年折旧摊销。

对于租赁费，在合同期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预测，合同期外根据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并结合未来的规划进行预测。

其他费用结合公司历史年度的水平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销售费用合计	299.27	297.28	299.54	301.60	303.52

6.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业务招待费、车辆费用、租赁费、信息系统维护费、其他等。

对于人工工资等，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对于累计折旧摊销的测算，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企业的资本性支出情况，来测算年折旧摊销。

对于租赁费，在合同期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预测，合同期外根据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并结合未来的规划进行预测。

其他费用结合公司历史年度的水平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管理费用合计	1,024.69	1,030.02	1,048.47	1,054.37	1,060.16

7. 财务费用的预测

历史年度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等。

对于利息收入，由于已在溢余资产中考虑相应的资产价值，故不在财务费用中对其进行预测。

对于利息支出，由于被评估单位已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出具日前偿还长期借款，本次仅预测评估基准日后至偿还债务期间的利息支出，之后不予预测相关支出。

对于手续费支出和其他，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分析及与企业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根据历史年度手续费和收入的比例关系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	-------	-------	-------	-------	-------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财务费用合计	78.46	16.09	16.34	16.56	16.68

8. 其他收益的预测

历史年度其他收益为稳岗补贴、个人所得税退税、其他、创新驱动奖励、国债项目政府补贴。

其中国债项目系 2024 年第二批“两重”建设项目中南通中油燃气有限公司的如皋市长江镇农村安置房燃气外墙立管、软管安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针对该项目政府 2024 年安排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金额是 78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收到 780.00 万元的政府补贴。对于国债项目的政府补贴本次评估根据会计政策按 8 年确认收益。

其他项目均为不可预知的收入，故本次不予考虑。

其他收益预测见下表：

未来年度其他收益预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其他收益合计	97.50	97.50	97.50	97.50	97.50

9. 信用减值损失的预测

企业往来款周转较快。根据公司的收款政策及历史情况进行分析，货款收不回从而形成损失的情况较少。故本次对于信用减值损失不进行预测。

10.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历史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不可预知的损失，故本次对于资产减值损失不进行预测。

11.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营业外收入包括其他；营业外支出包括处置固定资产、罚没支出、捐赠、违约金、其他。

由于营业外收入、支出均为不可预知的收支，故本次不予考虑。

12. 所得税的预测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3201752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3日。被评估单位2024年、2025年均按照25%计算缴纳，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被评估单位对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无继续申报认证计划，故本次收益法评估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所得税率按25%预测。

未来年度所得税预测情况如下：

未来年度所得税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所得税	2,322.50	2,395.56	2,426.67	2,457.41	2,474.27

13.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1) 预测期折旧与摊销

根据企业计提折旧和摊销的政策，对存量、增量资产，按照企业现行的折旧(摊销)年限、残值率和已计提折旧(摊销)的金额逐一进行了测算。并根据原有资产的分类，将测算的折旧及摊销分至对应的成本费用。

(2) 永续期折旧与摊销

根据企业计提折旧和摊销的政策、企业预测期资产的折旧摊销余额及预测期后资本性支出金额，测算预测期后未来年度的折旧摊销金额并折现至预测期末年，将其年金化处理后得出永续期折旧摊销金额。

预测期企业的折旧摊销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折旧摊销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折旧合计	1,103.34	1,106.21	1,144.72	1,169.34	1,183.41	1,236.02
摊销合计	121.74	198.54	198.54	198.54	198.54	68.30
折旧摊销合计	1,225.08	1,304.75	1,343.26	1,367.88	1,381.95	1,304.32

14.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1) 预测期资本性支出

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目前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企业业务的发展情况，对需要投入的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

(2) 永续期资本性支出

为了保持企业持续生产经营，永续期仍需对各类资产进行更新改造。不同类别的资产更新周期是不同的，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资产类别确定其更新周期。按照资产的更新周期预测未来资本性支出金额并折现至预测期末年，将其年金化处理后得出永续期资本性支出金额。

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资本性支出合计	1,314.64	1,862.26	1,027.95	905.50	533.05	1,012.88

15.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同资产、预收款项等科目因核算内容多为关联方的经营性往来或周转快、拖欠时间较短及金额相对较小，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所以计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几个因素。

(1) 基准日营运资金的确定

企业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基准日相关科目明细进行调整，剔除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确定，调整后评估基准日的营运资金为-7,216.80万元。

(2) 最低现金保有量的预测

一般情况下，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通常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保有量。通过对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营运资金的现金持有量与付现成本情况进行的分析，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营运资金

中现金持有量约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预测期内各年日常现金保有量如下表：

现金保有量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现金保有量	461.52	463.20	463.95	465.60	467.01

(3) 非现金营运资金的预测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分析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综合分析评估基准日以上科目内容及金额的构成情况及历史年度的周转情况，预测了未来周转天数。则：

预测年度应收账款=当年销售收入 × 该年预测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365

预测年度预付款项=当年销售成本 × 该年预测预付款项周转天数 / 365

预测年度存货=当年销售成本 × 该年预测存货周转天数 / 365

预测年度应付款项=当年销售成本 × 该年预测应付款项周转天数 / 365

预测年度合同负债=当年销售收入 × 该年预测合同负债周转天数 / 365

根据以上思路对未来营运资金预测如下：

未来年度营运资金预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营运资金的变动	4,125.38	70.52	72.69	34.03	15.96

(三) 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 - 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f=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相关参数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根据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10 年期）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f 取 1.85%。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 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 U$$

式中: βL :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U :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t: 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

本次根据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的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100 周 βL 值、资本结构和所得税率计算确定可比上市公司的 βU 值，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U 值，经计算 βU 值为 0.523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Beta (无财务杠杆)
1	600681	百川能源	0.5064
2	001299	美能能源	0.6987
3	002267	陕天然气	0.4903
4	600803	新奥股份	0.2945
5	600917	重庆燃气	0.5070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Beta (无财务杠杆)
6	601139	深圳燃气	0.4091
7	603080	新疆火炬	0.7965
8	603393	新天然气	0.4861
平均			0.5236

根据被评估单位预测期的所得税税率及资本结构测算被评估单位的 β_L 值。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已偿还借款，企业实际已无有息负债，本次资本结构确定为零。则被评估单位的 β_L 值如下表：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β_U 值	0.5236	0.5236	0.5236	0.5236	0.5236
资本结构 (D/E)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所得税率 (T)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被评估单位 β_L 值	0.5236	0.5236	0.5236	0.5236	0.5236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评估基准日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经计算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8.72%，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1.85%，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6.87%。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是对被评估单位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

① 区域集中度风险

由于城市燃气行业实行由地方政府垄断的进入管制，在对管道燃气实施特许经营制度中，设置市场准入的边界条件。南通中油目前的燃气经营市场局限在如皋市，企业销售客户的发展受如皋市城市发展、招商引资政策等条件的制约。

② 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为危险化学品，尽管公司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

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也不排除因燃气输送管道腐蚀、故障或其他不可预测因素造成天然气泄漏、爆炸等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等风险。在公司规模扩大、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员工违章作业，安全生产得不到有力保障的现象，如果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

③ 客户集中度风险

公司的前十大客户的用气量占比已超过公司总销气量的 50%，这种高度集中的客户结构，使得公司经营业绩与个别客户的用气需求和生产稳定性深度绑定。一旦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问题、能源替代或搬迁而减少用气量，公司的营收和利润便会遭受经营波动性的冲击。

④ 政策风险

燃气行业受政府价格管制影响深，目前公司的销售价格几乎完全受政府价格政策文件调控，导致公司在面对上游气源成本上涨时，向下游传导成本的能力较弱，尤其在居民用气等受严格调控的领域，容易形成“价格倒挂”导致亏损。同时，行业“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改革趋势，将持续压缩管输等环节的利润，对规模小、议价能力弱的非上市公司构成持续的盈利压力。

⑤ 规模与融资

相对同类型的上市公司，公司的规模较小，业务局限于特定区域，且融资渠道有限，高度依赖银行贷款和股东借款，限制了其进行管网投资、市场扩张和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根据以上分析，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取 3.50%。

(5)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出具日前，企业已无有息负债，故本次债务资本成本取 0。

(6)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成本，详见如下：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无风险报酬率 (Rf)	1.85%	1.85%	1.85%	1.85%	1.85%
市场风险溢价 (MRP)	6.87%	6.87%	6.87%	6.87%	6.87%
被评估单位 β 值	0.5236	0.5236	0.5236	0.5236	0.5236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3.50%	3.50%	3.50%	3.50%	3.50%
权益资本成本 (Ke)	8.95%	8.95%	8.95%	8.95%	8.95%

②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将上述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详见如下：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资本结构 (D/E)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所得税率 (T)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权益资本成本 (Ke)	8.95%	8.95%	8.95%	8.95%	8.95%
平均债务成本 (Kd)	0.00%	0.00%	0.00%	0.00%	0.00%
$WACC=Ke \times [E/(E+D)] + Kd \times [D/(E+D)] \times (1-T)$	8.95%	8.95%	8.95%	8.95%	8.95%

3.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因收益期按永续确定，预测期后经营按稳定预测，故永续经营期年自由现金流，按预测末年自由现金流调整确定。主要调整包括：

资本性支出：按企业未来规划，若确保企业能够正常的稳定的持续的运营下去，结合目前企业资产的状况和更新投入资产的情况，确定预测期后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1,012.88 万元；

折旧摊销费：根据企业预测期后的年资本性支出，结合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确定预测期后每年的折旧摊销费为 1,304.32 万元；

安全生产费：根据企业预测期后的年安全生产支出，结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号)的提取要求，确定预测期后每年的安全生产费为 522.53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由于折旧摊销费用发生变化，企业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变化，折旧摊销与安全生产费的变化额，就是主营业务成

本的调整数，故确定预测期后的主营业务成本为 48,441.61 万元；

销售费用：由于折旧摊销发生变化，企业销售费用也相应变化，折旧摊销的变化额，就是销售费用的调整数，故确定预测期后的销售费用为 304.33 万元；

管理费用：由于折旧摊销发生变化，企业管理费用也相应变化，折旧摊销的变化额，就是管理费用的调整数，故确定预测期后的管理费用为 1,061.00 万元；

则预测期后按上述调整后的年自由现金流为 7,534.00 万元。

(四) 测算过程和结果

1. 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一、主营业务收入	56,482.65	57,758.38	58,679.24	59,435.97	59,891.26	59,538.23
加：其他业务利润	114.68	114.68	114.68	114.68	114.68	114.68
减：主营业务成本	45,836.69	46,870.85	47,630.63	48,253.04	48,628.38	48,441.61
税金及附加	165.71	174.10	189.77	192.95	197.63	195.72
销售费用	299.27	297.28	299.54	301.60	303.52	304.33
管理费用	1,024.69	1,030.02	1,048.47	1,054.37	1,060.16	1,061.00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78.46	16.09	16.34	16.56	16.68	16.58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97.50	97.50	97.50	97.50	97.50	23.08
二、营业利润	9,290.01	9,582.23	9,706.67	9,829.62	9,897.07	9,656.7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9,290.01	9,582.23	9,706.67	9,829.62	9,897.07	9,656.74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减：所得税费用	2,322.50	2,395.56	2,426.67	2,457.41	2,474.27	2,414.18
四、净利润	6,967.51	7,186.67	7,280.00	7,372.21	7,422.80	7,242.56
扣税后财务费用	47.05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7,014.56	7,186.67	7,280.00	7,372.21	7,422.80	7,242.56
加：折旧及摊销	1,225.08	1,304.75	1,343.26	1,367.88	1,381.95	1,304.32
减：资本性支出	1,314.64	1,862.26	1,027.95	905.50	533.05	1,012.88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4,125.38	70.52	72.69	34.03	15.96	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799.61	6,558.64	7,522.62	7,800.56	8,255.74	7,534.00

2. 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收益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量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经营性资产价值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799.61	6,558.64	7,522.62	7,800.56	8,255.74	7,534.00
折现期	0.5000	1.5000	2.5000	3.5000	4.5000	
二、折现率	8.95%	8.95%	8.95%	8.95%	8.95%	8.95%
折现系数	0.9580	0.8793	0.8071	0.7408	0.6800	7.5978
三、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2,682.03	5,767.01	6,071.51	5,778.66	5,613.90	57,241.79
四、经营性资产价值	83,154.90					

(五)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具体如下：

非经营性资产按科目披露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负债表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1	其他应收款	224,419,179.74	224,419,179.74	成本法
2	应收账款	264,888.91	264,888.91	成本法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资产负债表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3	房屋建筑物	1,264,300.00	1,264,300.00	市场法
4	构筑物	0.00	7,800.00	市场法
5	机器设备	0.00	60,800.00	市场法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7,253.10	4,597,253.10	成本法
7	使用权资产	995,974.30	995,974.30	成本法
合计		231,541,596.05	231,610,196.05	

非经营性负债具体如下：

非经营性负债按科目披露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负债表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1	应付账款	5,221,363.02	5,221,363.02	成本法
2	应付股利	114,533,094.71	114,533,094.71	成本法
3	其他应付款	131,217.62	131,217.62	成本法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453.95	538,453.95	成本法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993.58	248,993.58	成本法
6	租赁负债	509,531.48	509,531.48	成本法
7	递延收益	7,800,000.00	7,800,000.00	成本法
合计		128,982,654.36	128,982,654.36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货币资金。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值为 0.00 万元。

3. 有息负债的评估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有息负债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值为 9,000.00 万元。

(六)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价值
一、经营性资产价值	83,154.90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项目	评估价值
加：溢余资产	0.00
非经营性资产	23,161.02
长期股权价值	0.00
减：非经营性负债	12,898.27
二、企业整体价值	93,417.66
减：有息负债	9,000.00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	84,418.00

第五章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市场法具体方法的选择

(一) 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二) 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为燃气供应行业，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在主营业务、主要市场和业务规模上可比的交易案例并不多，无法达到市场法评估所需的完整资料和信息要求，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相较而言，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较充分且有规律，能满足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信息要求。因此，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二、市场法运用的假设条件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公司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2. 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相似。
3. 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4. 可比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5. 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证券交易市场为有效市场，其股票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依据的可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三、市场法评估思路

(一) 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则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公司选择原则如下：

- ① 选择在交易市场方面相同或者可比的可比公司。
- ② 选择上市超过两年的可比公司。
- ③ 选择处于同一个行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
- ④ 选择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的可比公司。
- ⑤ 选择处于同一经营阶段的可比公司。
- ⑥ 选择近三年经营情况稳定，财务信息完备的可比公司。

(二) 分析调整可比公司的业务、财务数据和信息

对所选择的可比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单位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公司的各项信息，如审计报告、公司公告、行业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可比公司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三) 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资本市场数据，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所处行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进行分析，选择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每个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

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成长性、经营风险、盈利能力等方面会存在差异，故在对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后，选择恰当指标进行量化与评价，计算差异因素修正系数，继而得到修正后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修正后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可比公司修正系数

其中：可比公司修正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修正系数

(四) 运用价值比率得出可比价值

在计算并调整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可比价值（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五) 其他因素的调整

在可比价值的基础上，进行其他因素调整，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他因素调整主要包括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少数股东权益、有息负债等的调整。

四、市场法评估计算和分析过程

(一) 可比公司的筛选

根据前述可比公司筛选的原则，我们利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对和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筛选。最终选取了符合选取原则的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1	603080	新疆火炬
2	600917	重庆燃气
3	600681	百川能源

(二) 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1.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新疆火炬，股票代码：603080)

(1) 可比公司简介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城市燃气供应、加油

加气站运营管理、城市热力供应、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城市燃气业务、加油加气站运营管理、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业务、城市热力供应。

公司城市燃气业务模式主要是经营下游终端的燃气销售业务，销售对象包括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经营模式是公司向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新疆分公司、塔西南、新捷公司、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江西分公司等上游气源方采购天然气，通过公司自有管网体系，充分发挥区域中压环网优势，科学规划、互联互通，精准对接下游用户，向公司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用户提供服务。

加油加气站运营管理业务模式依托公司遍布在喀什地区、克州地区、图木舒克市部分区域的在建及建成投产的 40 余座加气站或油气合建站，形成网状布局，向私家车、公交车、运输车等社会车辆提供经济、安全、环保的天然气燃料及汽油柴油等燃料。

(2) 财务及经营状况

新疆火炬近年财务与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09月30日
资产总计	233,236.60	240,299.87	238,016.34
负债总计	78,643.75	74,229.58	71,270.88
净资产	154,592.85	166,070.29	166,745.46
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109,077.20	147,785.84	111,735.94
营业利润	15,291.07	19,111.20	19,655.57
净利润	13,685.62	16,992.52	16,541.87

新疆火炬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

类型	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天然气销售	营业收入（万元）	84,085.37	108,080.11	61,697.67
	收入构成	77.09%	73.13%	78.84%
	毛利率	24.57%	20.09%	19.51%
安装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16,580.83	28,131.90	10,325.16
	收入构成	15.20%	19.04%	13.19%
	毛利率	55.44%	57.87%	64.26%
供热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4,088.30	5,877.46	3,318.61
	收入构成	3.75%	3.98%	4.24%
	毛利率	-27.38%	-31.76%	-13.29%

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重庆燃气，股票代码：

600917)

(1) 可比公司简介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重庆市管道燃气供应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综合服务、综合能源等。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天然气销售、天然气接驳。

(2) 财务及经营状况

重庆燃气近年财务与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09月30日
资产总计	1,034,690.92	1,107,514.10	1,109,284.55
负债总计	456,328.47	485,935.53	476,621.57
净资产	578,362.45	621,578.57	632,662.98
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1,020,451.25	1,016,185.77	738,382.11
营业利润	56,664.74	47,870.20	20,397.20
净利润	51,650.24	40,366.32	16,237.10

重庆燃气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

类型	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天然气销售	营业收入（万元）	823,824.27	829,046.95	463,458.51
	收入构成	80.73%	81.58%	88.71%
	毛利率	1.18%	3.09%	
天然气安装	营业收入（万元）	136,794.39	115,619.69	41,238.38
	收入构成	13.41%	11.38%	7.89%
	毛利率	45.58%	40.75%	

3.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百川能源，股票代码：600681)

(1) 可比公司简介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城市管道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燃气具销售。

截至2025年6月，公司已在河北省廊坊市、张家口市、沧州市、保定市以及天津市武清区、湖北省荆州市、安徽省阜阳市、辽宁省葫芦岛市等地区进行燃气经营。公司气源主要为管道天然气，公司从中石油等上游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后，通过所属城镇门站后再经由管道、CNG加气站等方式向下游用户销售。在采购定价方面，管道天然气上游气源方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在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基准门

站价格基础上进行上下浮动。在销售价格方面，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定价，工商业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指导价，目前终端天然气销售价格已基本建立起上下游价格联动调整机制。

(2) 财务及经营状况

百川能源近年财务与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09月30日
资产总计	787,115.04	770,799.07	786,482.30
负债总计	407,078.17	388,628.92	421,207.11
净资产	380,036.87	382,170.15	365,275.19
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522,330.32	509,070.48	368,848.76
营业利润	53,927.26	46,134.91	28,984.32
净利润	38,655.35	32,599.00	19,659.24

百川能源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

类型	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燃气分部	营业收入（万元）	505,237.97	492,352.03	287,741.31
	收入构成	96.73%	96.72%	98.93%
	毛利率	13.49%	13.57%	

(三) 价值比率的选择

价值比率是指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与其自身某一密切相关、能反映经营特点的参数之间的比值。即：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的参数。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盈利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市盈率（P/E）、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V/EBITDA）、企业价值/税后现金流（EV/NOIAT）、企业价值/税后净营业利润（EV/NOPAT）等指标。

收入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市销率（P/S）和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

资产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市净率（P/B）、企业价值/总资产或有形资产净值（EV/TBVIC）、企业价值/重置成本等指标。

为进一步判断不同价值比率对于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适用性，对上述价值比率对应数据的相关性进行了回归分析。为加强分析有

效性，统计中去除了数据不全的公司后，共有 19 家上市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选取自评估基准日前两年平均净利润与前两年区间日均总市值、平均净资产与区间日均总市值、平均营业收入与区间日均总市值，以及平均 EBITDA 与平均 EV、平均 EBIT 与平均 EV，五组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进行回归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自变量\因变量	市场价值 (P)E	市场价值 (P)S	市场价值 (P)B	企业价值 (EV)EBIT	企业价值 (EV)EBITDA
1	相关性 Multiple R	0.9839	0.9815	0.9471	0.9900	0.9932
2	拟合优度 R Square	0.9680	0.9634	0.8970	0.9801	0.9864
3	样本拟合优度 Adjusted R Square	0.9677	0.9631	0.8962	0.9799	0.9863

由上可知，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 EBIT、EBITDA 作为自变量与企业价值之间，E、B、S 作为自变量与股东权益价值之间相关性均比较显著。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目前所处的经营阶段已是能比较稳定产生盈利的阶段，且经营现金流均较为稳定，而企业价值倍数 EV/EBITDA 不受各公司资本结构、税收政策和折旧摊销等差异的影响，故本次采用 EV/EBITDA 估值模型进行测算。

(四) 市场法评估公式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 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 EV - 有息负债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溢余资产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 EV = 比准企业价值倍数 EV/EBITDA × 被评估单位 EBITDA

比准企业价值倍数 EV/EBITDA = 修正后可比公司 EV/EBITDA (考虑流通折扣) 的算术平均值

修正后可比公司 EV/EBITDA = (可比公司总市值 × (1 - 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 可比公司付息债务 + 可比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可比公司溢余资产 - 可比公司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 / 可比公司 EBITDA × 可比公司修正系数

(五) 缺少流通性折扣的确定

流通性修正就是将可比公司价格修正为与被评估单位流通性一致的过程。

本次评估选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而被评估单位属于非上市公司，其股东权益缺乏市场流通性，因此需要考虑评估对象流通性影响因素，即需进行缺少流通性折扣的修正。

缺少流通性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通性。

股权的自由流通性是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的。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的，这种不可流通性对其价值存在一定的影响。

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性折扣率的方式，本次评估我们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性折扣率。其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市盈率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本次评估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所估算的缺少流通性折扣率，确定本次评估缺少流通性折扣率为21.8%。

（六）价值比率的计算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各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未公告，但距基准日较近的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已公告，因此以可比公司公告的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作为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调整，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各财务指标及价值比率。

1. 可比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可比上市公司20日均总市值（考虑流通性折扣）确定可比公司的权益价值。另外考虑到各可比公司有存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含长期股权投资）、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和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况，为便于各公司之间的比较，在信息可以获取的前提下，将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含长期股权投资）、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和少数股东权益对可比价值的影响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可比价值的公式如下：

调整后企业价值=可比公司总市值×(1-缺少流通性折扣率)-可比公司溢余资产-可比公司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可比公司付息债务+可比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调整后可比公司的企业价值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1	基准日市值(考虑流通性折扣)	257,932.14	678,727.60	432,001.97
2	减:溢余资金	13,315.89	8,360.99	19,175.69
3	减:非经营性资产	12,567.58	207,947.08	23,255.73
4	加:非经营性负债	7,506.00	17,169.61	57,811.65
5	调整后股权价值	239,554.67	479,589.14	447,382.20
6	加:少数股东权益	14,402.01	60,602.60	14,048.06
7	加:有息负债	226.92	85,098.03	230,603.20
8	调整后企业价值 EV	254,183.60	625,289.77	692,033.47

2. 可比公司 EBITDA 的确定

本次评估可比公司价值因子 EBITDA 采用 2025 年年化 EBITDA 进行测算。根据可比公司财务报表调整情况对可比公司 EBITDA 进行调整,调整后 EBITDA 公式为:

调整后 EBITDA=EBITDA-非经营性收入+非经营性支出

3. 价值比率的计算

经可比价值调整后计算的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1	调整后企业价值 EV	254,183.60	625,289.77	692,033.47
2	EBITDA	36,592.44	78,263.26	87,447.62
3	减:非经收入	1,649.53	17,490.48	8,488.45
4	加:非经支出	-195.06	1,890.53	2,187.00
5	调整后 EBITDA	34,747.86	62,663.31	81,146.17
6	EV/EBITDA	7.32	9.98	8.53

注:经同花顺 iFinD 导出数据计算调整。

(七) 价值比率影响因素修正系数的确定

通过对比分析,考虑到评估对象和各可比公司各项指标间仍有差异,我们采取对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并对价值比率进行调整的方

式，以消除这些差异。本次评估考虑的修正因素如下：

1. 交易日期修正

本次评估取上市公司比较法，故无需对交易日期进行修正，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为 1。

2. 资产规模修正

由于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体量有一定差异，通过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分析，选取总资产作为资产规模修正指标。以被评估单位指标为基准，具体评分和相应修正系数情况见下表：

序号	内容	南通中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1	资产规模（万元）	49,074.37	238,016.34	1,109,284.55	786,482.30
2	分值	99.00	100.00	105.00	103.00
3	资产规模修正系数		0.99	0.94	0.96

3. 营收规模修正

由于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营收规模有一定的差异，通过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分析，选取公司营业收入作为营收规模修正指标。具体评分结果和相应修正系数情况见下表：

序号	内容	南通中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1	营收规模（万元）	57,448.26	145,641.22	1,139,478.56	613,418.85
2	分值	99.00	100.00	105.00	102.00
3	营收规模修正系数		0.99	0.94	0.97

4. 财务指标修正

由于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在财务指标方面具备一定差异，故需对其进行修正调整。为使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更加可比，本次选取多维度财务指标进行修正。

(1) 财务指标的计算

根据各项可比指标的内涵，本次评估搜集了被评估单位及各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根据财务数据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数据，计算结果如下表：

财务指标	南通中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28.04%	10.64%	6.91%	8.73%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财务指标	南通中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总资产报酬率	18.91%	8.10%	4.73%	6.78%
主营业务利润率	19.29%	24.54%	8.78%	14.85%
成本费用利润率	20.24%	14.88%	5.00%	9.88%
营运能力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075	0.6242	0.9487	0.65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7826	10.0177	13.7884	22.576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7634	2.6045	3.7360	3.7684
存货周转率(次)	137.3544	13.0521	149.5564	15.7604
偿债能力状况				
资产负债率	47.24%	30.89%	43.88%	50.42%
速动比率	186.84%	66.51%	59.19%	31.44%
流动比率	208.91%	93.45%	73.44%	47.88%
发展能力状况				
销售增长率	-7.91%	35.49%	-0.42%	-2.54%
资本保值增值率	128.65%	110.99%	106.98%	108.58%
销售利润增长率	-18.81%	26.35%	5.65%	-4.02%
总资产增长率	-8.03%	3.03%	7.04%	-2.07%
其他指标状况				
EBITDA 利润率	19.49%	20.52%	7.84%	15.30%
成本费用率	3.20%	14.94%	5.70%	6.41%

注：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合计

(2) 财务指标修正标准

为与被评估单位口径财务指标相匹配，本次评估采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并剔除不可用的样本，以上市公司各指标的行业平均数为基准，对各指标进行档次划分并打分，档次划分表如下：

财务指标	优秀	良好	平均	较低	较差
盈利能力状况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财务指标	优秀	良好	平均	较低	较差
净资产收益率	12.89%	10.74%	8.95%	7.16%	5.73%
总资产报酬率	8.89%	7.41%	6.17%	4.94%	3.95%
主营业务利润率	23.08%	19.23%	16.03%	12.82%	10.26%
成本费用利润率	17.22%	14.35%	11.96%	9.57%	7.65%
营运能力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833	0.9027	0.7523	0.6018	0.48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6485	35.5404	29.6170	23.6936	18.9549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3.3520	2.7934	2.3278	1.8622	1.4898
存货周转率(次)	50.5628	42.1357	35.1131	28.0905	22.4724
偿债能力状况					
资产负债率	29.49%	36.86%	46.08%	55.29%	66.35%
速动比率	159.14%	132.62%	110.51%	88.41%	70.73%
流动比率	197.39%	164.49%	137.07%	109.66%	87.73%
发展能力状况					
销售增长率	21.08%	17.56%	14.64%	11.71%	9.37%
资本保值增值率	153.33%	127.77%	106.48%	85.18%	68.15%
销售利润增长率	17.30%	14.41%	12.01%	9.61%	7.69%
总资产增长率	10.67%	8.89%	7.41%	5.93%	4.74%
其他指标状况					
EBITDA 利润率	22.55%	18.79%	15.66%	12.53%	10.02%
成本费用率	6.74%	8.43%	10.53%	12.64%	15.17%

(3) 财务指标修正结果

根据评分参照表列示的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差六个档次分别对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打分，评分结果见下表：

财务指标	南通中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110.00	100.00	90.00	95.00
总资产报酬率	110.00	105.00	90.00	100.00
主营业务利润率	105.00	110.00	85.00	95.00
成本费用利润率	110.00	105.00	85.00	95.00
营运能力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0.00	95.00	105.00	95.00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财务指标	南通中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00	85.00	85.00	90.0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90.00	100.00	110.00	110.00
存货周转率(次)	110.00	85.00	110.00	85.00
偿债能力状况				
资产负债率	95.00	105.00	100.00	95.00
速动比率	110.00	85.00	85.00	85.00
流动比率	110.00	90.00	85.00	85.00
发展能力状况				
销售增长率	85.00	110.00	85.00	85.00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5.00	100.00	100.00	100.00
销售利润增长率	85.00	110.00	85.00	85.00
总资产增长率	85.00	85.00	95.00	85.00
其他指标状况				
EBITDA 利润率	105.00	105.00	85.00	95.00
成本费用率	110.00	90.00	110.00	110.00

根据计算得出的可比公司及被评估单位财务指标各维度得分，采用被评估单位各维度财务指标得分÷可比公司各维度财务指标得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1.10	1.22	1.16
总资产报酬率	1.05	1.22	1.10
主营业务利润率	0.95	1.24	1.11
成本费用利润率	1.05	1.29	1.16
营运能力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6	1.05	1.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	1.00	0.94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90	0.82	0.82
存货周转率(次)	1.29	1.00	1.29
偿债能力状况			
资产负债率	0.90	0.95	1.00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财务指标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速动比率	1.29	1.29	1.29
流动比率	1.22	1.29	1.29
发展能力状况			
销售增长率	0.77	1.00	1.00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5	1.05	1.05
销售利润增长率	0.77	1.00	1.00
总资产增长率	1.00	0.89	1.00
其他指标状况			
EBITDA 利润率	1.00	1.24	1.11
成本费用率	1.22	1.00	1.00

经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财务指标修正系数，具体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盈利能力状况	1.04	1.24	1.13
营运能力状况	1.09	0.97	1.05
偿债能力状况	1.14	1.18	1.19
发展能力状况	0.90	0.99	1.01
其他指标状况	1.11	1.12	1.06
财务指标修正系数	1.06	1.10	1.09

5. 编制因素修正系数表

根据上述对影响因素的描述及修正系数确定的方法，计算得到各影响因素的修正系数，从而计算得出可比公司修正系数，具体情况如下表：

内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交易日期修正	1.00	1.00	1.00
资产规模修正	0.99	0.94	0.96
营收规模修正	0.99	0.94	0.97
财务指标修正	1.06	1.10	1.09
修正系数	1.04	0.97	1.02

(八)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以修正后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比准价值比率，结合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数据，确定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价值比率为 EV/EBITDA 时对应的被评估单位企业经营性资产价

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1	EV/EBITDA	7.32	9.98	8.53
2	比率乘数修正系数	1.04	0.97	1.02
3	调整后 EV/EBITDA	7.61	9.68	8.70
4	权重	0.33	0.33	0.33
5	比准 EV/EBITDA	8.66		
6	被评估单位 EBITDA	11,226.32		
7	经营性资产价值	97,219.96		

(九) 其他调整因素的确定

1.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企业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评估基准日非正常需要的货币资金，计算得出溢余资金为 0.00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参见收益法相关内容。

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定

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对其资产和收益项目根据评估的需要进行必要的分类和调整，经测算，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额为 10,262.75 万元。有关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定，参见收益法相关内容。

3. 未纳入合并口径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不存在未纳入合并口径的长期股权投资。

4. 有息负债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有息负债主要为向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款项。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息负债价值为 9,000.00 万元。

五、市场法评估结果

市场法计算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1	被评估单位 EBITDA	11,226.32
2	比准 EV/EBITDA	8.66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内容	金额
3	经营性资产价值	97,219.96
4	减：有息负债	9,000.00
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6	核心股权价值	88,219.96
7	加：溢余资产	0.00
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	10,262.75
9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价值	0.00
1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	98,483.00
11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14,281.18
12	评估增值	84,201.82
13	评估增值率（%）	589.60

经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281.1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8,483.00 万元，评估增值 84,201.82 万元，增值率为 589.60%。

本次评估考虑了股权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第六章 评估结论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074.3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4,793.1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281.18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4,418.00 万元，增值额为 70,136.82 万元，增值率为 491.11%。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074.3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4,793.1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281.18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8,483.00 万元，评估增值 84,201.82 万元，增值率为 589.60%。

三、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4,418.00 万元，采用市场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8,483.00 万元，差异 14,065.00 万元，差异率为 14.28%。

本次评估目的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益法从企业的经营收益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涵盖了企业的各项综

合运营能力以及各项无形资产，按照企业的发展计划，得出企业自身的回报。南通中油主营天然气销售，具有明确的经营区域且经营期内收益相对稳定可靠，收益法的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企业经营区域的影响和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渠道及实施的经营成果和股东权益价值。

市场法是统计分析同类型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评估价值，由于市场的多样性，各可比公司发展的背景、经营区域、内在质量也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别，且影响股权交易的隐形因素较多，这些因素对真实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均有影响。天然气供应行业的盈利模式相对稳定，且具有一定的可预测性，这使得基于未来现金流的收益法估值模型较为可靠，相较之下，市场法所依赖的可比公司数据可能因市场的多样性和隐性因素存在较大偏差，即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上述事项作了修正，仍然难以确保其精确反映目标公司市场价值。鉴于本次评估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因此，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84,418.00万元。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

附件一、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评估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单位全称：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胜利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74944M

法定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2层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2层

法定代表人：许铁良

注册资本：88,008.465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88,008.4656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开始日期：1994年05月11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燃气经营（天然气CNG汽车加气，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塑胶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自营进出口业务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设计；膜式燃气表及应用软件、嵌入式控制器的开发与生产、销售、安装；燃气用具、燃气设备及燃气管道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可燃气体检测设备及应用软件、嵌入式控制器的开发与生产、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简况

单位全称：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通中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670965055Q

法定住所：江苏省如皋市如皋港沿江公路 99 号

经营场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安定街 8 号 1 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谭彦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开始日期：2008 年 01 月 11 日

经营截止日期：2058 年 01 月 10 日

主要经营范围：天然气经营（经营区域：如皋市）；从事城市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管网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经营，城市天然气管网的设计安装，城市天然气输配设备的安全检测、维抢修；从事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综合利用、相关技术服务和管理咨询；燃气灶具、仪表仪器、燃气设备批发、零售（零售仅限于注册地，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 2008 年 1 月，南通中油设立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南通海山伟业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南通中油，章程载明南通中油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100.00 万元，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其中：由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认缴 6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由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以港币认缴 6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由南通海山伟业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认缴 3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注册资本的 15%，其余部分在二年内全部缴清。

2008 年 1 月 11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南通市监”）核准南通中油设立登记并向南通中油核发《营业执照》。

设立时，南通中油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40.00
2	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40.00
3	南通海山伟业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0.00	20.00
合计		1,500.00	1,200.00	100.00

注：2008 年 4 月，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完成实缴。

(2) 200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21 日，南通中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南通海山伟业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南通中油 300.00 万元股权（占总股权 20%）转让予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南通海山伟业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通海山伟业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中油 300.00 万元的 20%股权转让予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中油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40.00
2	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40.00
3	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注：2008年9月，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300.00万元。

(3) 2010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5日，南通中油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南通中油300.00万元股权（占总股权20%）中的165.00万元股权（占总股权11%）和135.00万元股权（占总股权9%）分别转让予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6月10日，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中油11%股权以198.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中油9%股权以162.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中油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65.00	765.00	51.00
2	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	735.00	735.00	49.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2011年11月，股东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2014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日，南通中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南通中油49%股权转让予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同日，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与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中油49%股权（出资额735.00万元）以1,6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中油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5.00	765.00	5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2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735.00	735.00	49.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5) 2019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12月10日，南通中油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南通中油投资总额由2,100.00万元增至7,5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此次增加的3,5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785.00万元，由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认缴1,715.00万元，所增加注册资本由南通中油201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9,031.65万元中的3,500.00万元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月，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南通中油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中油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	2,550.00	51.00
2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南通中油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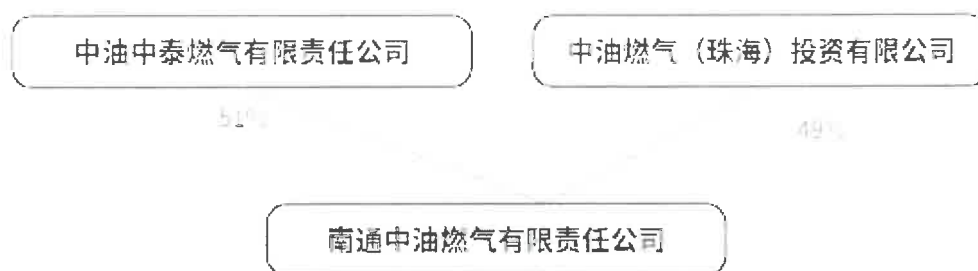
南通中油于2008年1月11日注册成立，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建成门站1座、LNG储备站1座、高中压调压站5座、CNG加气母站1座。

特许经营权：2008年8月20日，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如皋市人民政府签订《如皋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经营期限30年，自2008年8月8日至2038年8月8日。

经营区域范围：如皋市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除：南至334省道(原317省道)北，北至白毛港河、南凌河南岸，东至丁堡河西岸，西至如海运河东岸]以外的区域。(另注：现行益有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供气的如皋经济开发区杨宗小区、如意湾小区和第二实验小学由益有继续服务，并承担安全保供责任，自发证之日起不得突破上述三小区范围以外继续发展用户。)

4. 公司产权结构及经营管理

产权结构如下：



组织结构如下：



5.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47.35	264.53
应收账款	5,010.20	2,175.57
预付款项	2,971.12	2,988.61
其他应收款	23,232.30	22,497.48
存货	290.86	180.36
其他流动资产	151.22	44.16
流动资产合计	32,303.03	28,150.72
工程物资	400.44	33.74
固定资产	17,961.01	17,412.83
在建工程	585.45	2,331.59
使用权资产	126.16	99.60
无形资产	601.94	58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10	459.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09.10	20,923.65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2,312.13	49,074.37
应付账款	2,653.98	3,296.21
应付职工薪酬	380.89	355.04
应交税费	4,330.36	3,462.66
应付股利	2,053.31	11,453.31
其他应付款	735.78	78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9	53.85
合同负债	4,856.76	5,097.80
其他流动负债	413.46	428.54
流动负债合计	15,462.52	24,937.34
长期借款	9,000.00	9,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4	24.90
递延收益	145.22	780.00
租赁负债	75.10	50.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51.86	9,855.85
负债合计	24,714.38	34,793.19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盈余公积	2,500.00	2,500.00
未分配利润	18,357.55	5,189.60
专项储备	1,740.21	1,591.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97.76	14,281.18

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一、营业收入	60,497.12	57,448.2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0,464.58	57,402.56
其他业务收入	32.55	45.70
减：营业成本	48,656.84	45,663.7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8,656.84	45,660.4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3.32
税金及附加	143.00	170.84
销售费用	399.63	382.13

项目	2024年	2025年
管理费用	1,021.08	1,041.84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133.90	153.78
加：其他收益	0.65	56.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57	171.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8	-63.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08.51	10,200.48
加：营业外收入	5.47	11.03
减：营业外支出	23.45	189.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90.53	10,021.67
减：所得税费用	2,615.61	2,530.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4.91	7,491.10

注：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购买被评估单位的股权。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0,743,721.38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47,931,916.93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2,811,804.45 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存在账面未记录的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情况如下：

1. 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

原材料主要包括超声波流量计、超声波燃气表等材料，存放在长江镇港区 LNG 站仓库。

库存商品主要为天然气、LNG 等产品。

工程施工为如皋市下原镇腰庄安置小区燃气工程、如皋市江安镇朗庙小区燃气工程和如皋市搬经镇栖凤苑燃气工程等建设中的项目。

2.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1) 基本情况

①房屋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结构	用途	层高(m)	所在层数/总层数	数量	数量单位	建成年月	资产状况
1	LNG 气化站综合办公楼	长江镇中心沙社区 14 组地段	钢混结构	工业	3.00	1-2/2	704.33	m ²	2010 年 11 月	正常使用
2	LNG 场站辅房	长江镇中心沙社区 14 组地段	钢混结构	工业	3.00	1-2/2		m ²	2014 年 12 月	正常使用
3	LNG 气化站辅助用房	长江镇中心沙社区 14 组地段	钢混结构	工业	4.00	1/1	265.31	m ²	2010 年 11 月	正常使用
4	LNG 气化站门卫及值班室	长江镇中心沙社区 14 组地段	钢混结构	工业	3.00	1/1	108.00	m ²	2010 年 11 月	正常使用
5	郭园门站房	郭园镇杨洲	钢混	工业	3.40	1/1	279.86	m ²	2011	正常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结构	用途	层高(m)	所在层数/总层数	数量	数量单位	建成年月	资产状况
	屋	村 17 组	结构						年 12 月	使用
6	袁桥加气站房屋-辅助用房	袁桥镇陆姚村 8 组	钢混结构	工业	3.38	1/1	116.00	m ²	2012 年 12 月	正常使用
7	袁桥加气站房屋-压缩机房	袁桥镇陆姚村 8 组	简易结构	工业	5.33	1/1	504.00	m ²	2012 年 12 月	正常使用
8	袁桥加气站房屋-发电及水电房	袁桥镇陆姚村 8 组	钢混结构	工业	3.40	1/1	96.00	m ²	2012 年 12 月	正常使用
9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6 铺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6 铺	钢混结构	商业	4.20	1-2/2	56.02	m ²	2023 年 11 月	正常使用
10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7 铺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7 铺	钢混结构	商业	4.20	1-2/2	56.02	m ²	2023 年 11 月	正常使用
11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8 铺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8 铺	钢混结构	商业	4.20	1-2/2	56.02	m ²	2023 年 11 月	正常使用
12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9 铺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9 铺	钢混结构	商业	4.20	1-2/2	60.22	m ²	2023 年 11 月	正常使用
13	盐城市城南新区戴庄路 29 号锦盛豪庭 30 幢 104 室	盐城市城南新区戴庄路 29 号锦盛豪庭 30 幢 104 室	钢混结构	住宅	2.90	1/35	116.89	m ²	2019 年 12 月	正常使用
14	盐城市城南新区戴庄路 29 号锦盛豪庭 27 幢 2705 室	盐城市城南新区戴庄路 29 号锦盛豪庭 27 幢 2705 室	钢混结构	住宅	2.90	27/32	92.43	m ²	2019 年 12 月	正常使用
合计							2,511.10			

②构筑物

构筑物共 16 项，包括道路、砖石围墙、防火墙、消防水池等，分布于公司厂区内。

(2) 权利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权证	土地权证
----	-------	------	------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权证		土地权证	
		证号	权利人	证号	权利人
1	LNG 气化站综合办公楼	/	/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6381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	LNG 场站辅房	/	/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6381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	LNG 气化站辅助用房	/	/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6381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	LNG 气化站门卫及值班室	/	/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6381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	郭园门站房屋	/	/	皋国用（2012）第 82109009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	袁桥加气站房屋-辅助用房	/	/	皋国用（2012）第 82119003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	袁桥加气站房屋-压缩机房	/	/	皋国用（2012）第 82119003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8	袁桥加气站房屋-发电及水电房	/	/	皋国用（2012）第 82119003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9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6 铺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7042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7042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7 铺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7043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7043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1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8 铺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7044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7044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2	如皋市长江镇锦园 1 幢 119 铺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7045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7045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3	盐城市城南新区戴庄路 29 号锦盛豪庭 30 幢 104 室	苏（2019）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81126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苏（2019）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81126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4	盐城市城南新区戴庄路 29 号锦盛豪庭 27 幢 2705 室	苏（2019）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65813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苏（2019）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65813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 管道沟槽：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管道沟槽为输送天然气的管道，分布于郭园门站、各调压站和各个管网主干线和支线道路上。

4. 机器设备：共 74 项，主要为企业经营所用的调压装置、金属球式容器、储罐等设备。分布于厂区内。

5. 车辆：共 4 辆，为轻型专门用途货车、小型普通客车。

6. 电子设备：共 93 项，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等设备，分布于各厂区及办公场所内。

7. 在建工程-安装工程共 44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完工尚未验收或是在建中的项目，账面值主要为材料购置款、设计费、安装费等等。

8. 工程物资为 PE 燃气管、远传膜式燃气表、直缝钢管、警示带等等。

9. 土地使用权：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用途为公共设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宗地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1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6381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镇中心沙村 14 组	长江镇中心沙村 14 组	14,049.00	2058 年 10 月	出让	公共设施
2	皋国用(2012)第 82119003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袁桥镇陆姚村 8 组	袁桥镇陆姚村 8 组	9,971.00		划拨	公共设施
3	皋国用(2012)第 82109009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郭园镇杨洲村 17 组	郭园镇杨洲村 17 组	4,030.00		划拨	公共设施
4	皋国用(2012)第 82111024 号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二案居委会 26 组	如皋市长江镇二案居委会 26 组	9,703.00		划拨	公共设施
合计					37,753.00			

10. 其他无形资产：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技术

专利 60 项，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属性
1	一种具有降噪	实用新型	ZL202420711117X	南通中油燃	自研	2024-04-09	所有权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属性
	结构的天然气放散阀			气有限责任公司			
2	一种基于红外热像仪的天然气管道泄漏监测系统	发明授权	ZL202211549371.6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2-12-05	所有权
3	一种天然气差压发电用安全泄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833751.0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4-22	所有权
4	燃气泄漏报警安全分析方法	发明授权	ZL202211319762.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2-10-26	所有权
5	一种天然气差压发电的电能储存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833752.5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4-22	所有权
6	一种基于智能监控的安全放散阀	实用新型	ZL202420112013.7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1-17	所有权
7	一种天然气压差发电机组用防护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359839.3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2-27	所有权
8	一种用户提气申报结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0311859.3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2-20	所有权
9	一种蓄水式防火透气安全井盖	实用新型	ZL202420112010.3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1-17	所有权
10	一种中高压天然气管道应急放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311858.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2-20	所有权
11	一种具有天然气取样装置的天然气管道	实用新型	ZL202420205252.7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1-29	所有权
12	一种天然气管道用固定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459669.6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3-11	所有权
13	一种天然气管道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459672.8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3-11	所有权
14	一种燃气管道清理装置	发明授权	ZL202410640121.6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5-22	所有权
15	一种天然气输	实用新型	ZL202322959234.6	南通中油燃	自研	2023-11-02	所有权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属性
	送用管道支撑结构			气有限责任公司			
16	一种天然气管道安装焊接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410640119.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5-22	所有权
17	一种天然气防泄漏阀门	发明专利	ZL202410481831.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04-22	所有权
18	一种天然气输送用管道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849840.2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10-24	所有权
19	一种具有锁紧机构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用堵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079085.0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11-15	所有权
20	一种具有警示功能的天然气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772618.7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10-17	所有权
21	一种天然气输送管路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410929.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09-06	所有权
22	一种天然气输送用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483473.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09-13	所有权
23	一种场站开放式空间燃气泄露智能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0548189.2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2-05-20	所有权
24	一种天然气输送管路接管头	实用新型	ZL202322307249.4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08-28	所有权
25	一种具有过滤机构的天然气输送管道	实用新型	ZL202322160010.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08-11	所有权
26	一种天然气管道流量的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228365.7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08-18	所有权
27	一种高稳定性天然气智能计量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858901.5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07-15	所有权
28	一种燃气智能调峰机组	实用新型	ZL202321915696.1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07-20	所有权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属性
29	一种天然气管道防泄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972556.8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07-26	所有权
30	一种天然气管道气体自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071851.2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3-08-03	所有权
31	场站自控通讯终端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255652.6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2-05-24	所有权
32	一种城镇燃气管道内壁清理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427451.6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2-09-14	所有权
33	一种燃气厂用抗压能力强的燃气储存罐	实用新型	ZL202222427435.7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2-09-14	所有权
34	一种场站工艺区用的急停控制系统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963054.8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2-04-25	所有权
35	天然气过滤器自动滤芯清洁及排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255615.5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2-05-24	所有权
36	一种智能燃气泄露监测系统	发明授权	ZL202111260847.X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10-28	所有权
37	一种燃气泄露监测装置	发明授权	ZL202210024100.2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2-01-11	所有权
38	一种管网故障抢险用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50146.3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0-05-29	所有权
39	一种一体化计量箱	实用新型	ZL202020978059.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0-06-01	所有权
40	一种一进多出式计量调压柜	实用新型	ZL202020964604.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0-05-30	所有权
41	一种 LNG 储备气源用储罐	实用新型	ZL202020935019.6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0-05-28	所有权
42	一种燃气采暖热水炉的给排气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87192.1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19-04-11	所有权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属性
43	一种可记录流量的液化气安全阀	实用新型	ZL201920558867.7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19-04-23	所有权
44	一种燃气管道封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42657.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19-04-21	所有权
45	一种天然气管道阀门的防盗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27818.4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19-05-05	所有权
46	一种具备报警功能的天然气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920510629.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19-04-16	所有权
47	一种设有保护装置的天然气管道阀门	实用新型	ZL201920603982.1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19-04-29	所有权
48	一种便于固定的天然气管道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10651.3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19-04-16	所有权
49	一种双手柄的燃气管道阀门	实用新型	ZL201920545589.1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19-04-22	所有权
50	一种用于燃气管道的卡接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15908.2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09-14	所有权
51	一种用于双通道实时检测的GNS的燃气数据记录仪	实用新型	ZL202122216038.0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09-14	所有权
52	一种用于燃气管道的双通道实时检测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215907.8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09-14	所有权
53	一种基于NB系统的智能型燃气管网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58104.3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09-08	所有权
54	一种基于GIS运营管理系统的精准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58176.8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09-08	所有权
55	一种基于GPS的管道泄漏智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58174.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09-08	所有权
56	一种基于NB系	实用新型	ZL202122158074.6	南通中油燃	自研	2021-09-08	所有权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属性
	统的管网监控装置			气有限责任公司			
57	一种安全型燃气管道全向封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91320.0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09-01	所有权
58	一种便于维护的燃气管道用阀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91632.1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09-01	所有权
59	一种改进型管道泄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91317.9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09-01	所有权
60	一种防碰撞的稳定型燃气管道阀门	实用新型	ZL202122091627.0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09-01	所有权

(2)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 22 项，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属性
1	工业天然气智能计量调控系统 V1.0	2022SR0417983	2022 年 3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2	工业天然气输送优化控制系统 V1.0	2022SR0424643	2022 年 4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3	工业天然气安全检测高能管理平台 V1.0	2022SR0436744	2022 年 4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4	高安全性工业天然气监控系统 V1.0	2022SR0436743	2022 年 4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5	场站自控通讯终端监控系统 V1.0	2022SR0628986	2022 年 5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6	场站工艺区设置急停控制系统 V1.0	2022SR0641010	2022 年 5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7	场站开放式空间燃气泄漏智能监测系统 V1.0	2022SR0651165	2022 年 5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8	管道终端超压自动切断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5SR1526896	2025 年 8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9	天然气供应的安全监测系统 V1.0	2025SR1527002	2025 年 8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0	压力传感器检漏装置管理控制系统 V1.0	2025SR1526692	2025 年 8 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属性
11	燃气输配自动调压控制远程管理系统 V1.0	2025SR1488704	2025年8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2	工业园区天然气安全输送系统 V1.0	2025SR1488862	2025年8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3	氮气连续置换天然气远程安全控制维护系统 V1.0	2025SR1464760	2025年8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4	低温管道除冰除霜安全管理控制系统 V1.0	2025SR1464762	2025年8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5	南通中油燃气生产运营信息化系统 V1.0	2018SR406838	2018年6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6	南通中油燃气远程数据监控系统 V1.0	2018SR406833	2018年6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7	南通中油燃气 GPS 智能巡线绩效系统 V1.0	2018SR407228	2018年6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8	南通中油燃气 CNG 气量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8SR407463	2018年6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9	南通中油燃气管道泄漏远程报警系统 V1.0	2018SR404658	2018年5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20	南通中油燃气气量气款应收应付系统 V1.0	2018SR404904	2018年5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21	南通中油燃气燃气管网输差自动分析系统 V1.0	2018SR404423	2018年5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22	南通中油燃气客服售气系统 V1.0	2018SR405502	2018年5月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1. 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为如皋办公楼租赁费。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准确反映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情况，并与审计报告时间一致。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做了相应约定。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无。

六、资产和负债清查情况及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说明

(一) 资产和负债清查情况

1. 被评估单位对拟进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的清查，清查资产和负债的具体科目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其他流动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管道沟槽、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合同负债、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租赁负债。

2. 清查工作的组织：被评估单位对进行评估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

3. 清查核实的措施：被评估单位填报了评估明细表，并根据评估明细表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核查、盘点。

4. 清查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我单位发现存在如下情况：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60 项专利权、22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账外资产。

(2)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 LNG 气化站、郭园门站、袁桥加气站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 2,073.50 平方米，均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被评估单位已出具声明，上述房产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

(3) 纳入评估范围的位于如皋市袁桥村陆姚村 8 组、郭园镇杨洲村 17 组、如皋市长江镇二案居委会 26 组的 3 项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面积合计共 23,704.00 平方米。

(4)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构筑物中，其中 1 项构筑物待报废。

(5)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中，6 项设备处于待报废状态。

(二) 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说明

被评估单位以历史年度经营情况为基础，在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在充分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未来的发展前景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优劣势情况等，对未来财务数据进行了预测，并对相关预测数据盖章确认。

七、 资料清单

- (一) 评估明细表；
- (二)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 (三) 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 (四) 其他相关资料。

(此页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长'.

2016年4月27日

(此页为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被评估单位(盖章):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6年4月29日